

目 次

第一章　《文選》版本學——以唐寫本宋刻本爲例

《文選》版本，自梁昭明成書以後，因注家之起，與士子應試需要，歷代以來，研究者眾，版本遂多。然自李善受曹憲之學，首注《文選》，諸多版本，因此以爲宗。迨唐開元中呂延祚集呂延濟、劉良、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等五人之注，號稱「五臣注」，於是《文選》版本又別出一系。至於兩宋，好事者又以爲「善注」與「五臣注」分書而刊，其實詳略互有，慮翻檢之苦，憚偏觀之弊，乃並二注合爲一書，號稱「六臣注」，此後，《文選》版本又增它支。直至今代，考《文選》版本，若依其注文體例，實可分爲三系：

（一）李善注一系。

（二）五臣注一系。

（三）六臣注一系。

雖然三系存書，俱有傳世，但優劣不一，眞僞亦難準定，有此本有、它本無者，有此本正、它本誤者，有此本詳、它本略者，是以今日觀之，各書乃皆關涉版本學上諸問題，於是「文選學」中之版本，亦爲治斯學之一環，未可疏忽之。大抵前儒訓詁校勘，總以時代愈早出之本爲善本，於是《文選》版本有依時間先後而分者。若併寫本、刻本、抄本而計之，大別可有如下，茲依時間先後，列述如后：

第一節　敦煌本

一、永隆本（伯二五二七，伯二五二八）

此爲今日所見最早《文選》版本，即所謂敦煌寫本之一。其中有年月題記之一卷，末有「永隆年二月十九日弘濟寺寫」一行，可知其時間在唐高宗永隆年間（西元680），距離善注《文選》成上表之年高宗顯慶三年（西元658），有二十二年，又距離善卒之年即高宗永昌元年（西元689）只九年。可知此本寫完時，李善猶存，益覺此本之珍貴。

敦煌唐寫本《文選》總計有十六種，大別分爲二類，一類是白文無注，一類是李善注本。善注本又只二種，即巴黎藏伯希和二五二八之〈西京賦〉，與伯希和二五二七之〈答客難〉、〈解嘲〉。其餘寫卷俱屬白文無注者。

此本經羅振玉影入《鳴沙石室殘叢》，先後有劉師培、高步瀛、饒宗頤等學者，加以研究校證，頗與今本不同，據饒氏〈校記〉後語，提示此本之價値可有數端：

1. 永隆本屢見「臣善曰」三字，疑爲唐人一時之風尚

　　案：今各刻本脫「臣」字，俱作「善曰」，即北宋殘卷，或考爲宋太祖時刊本，亦只云「善曰」，如〈東京賦〉「漢初弗之宅」句下注文作「善曰天下神器」，又〈吳都賦〉「善曰《後漢書》云江充爲人魁岸」、「善曰《家語》曰」、「善曰萍實見《家語》」等等，皆無「臣」字。北宋殘卷已如此，其後各刻本皆同，可知崇賢注文，至遲到北宋太祖時已經竄改。

2. 永隆本有疑誤處，各本因之紛歧

　　案：此卷〈西京賦〉「前開唐中彌望廣潒」下注文云「《字林》曰瀲水潒也」，此引《字林》之文，與今本異，據任大椿《字林考逸》六水部曰「潒，水象漾也」，與《說文》合。《說文》「潒，水潒漾也」，據《說文釋例》云「漾即養也」，又據《說文釋例》云「漾即養之篆文」，故此卷引《字林》文有誤，它本因襲之，皆誤，如北宋本作「《字林》曰潒水潒潒也」，明州本、廣都本、袁本、茶陵本與叢刊本同，尤刻本作「潒，水潒瀁也」，胡刻本同尤本。可知胡、尤二本爲正，其餘各本誤矣！然饒氏〈校記〉謂各本因之紛歧者，即指此二異文之別。於此證尤刻實自六臣本析出，非如俗說所謂尤刻實自北宋刊本出者云云，宜

辨明之。

〔案：蔣復璁〈文選版本講述〉一文，謂「始知尤刻實自北宋刊本出，十行十八字至二十一字不等，避諱至愼」云云，純係臆測，核之實情，未必如此，蔣文收入《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究會專集》一書，頁 5 至頁 7（臺北：中國圖書館學會印行，民國七十四年六月）。〕

3. 永隆本與各本皆有奪誤，據未經竄改之李善注，猶可推尋原意，較勝胡克家之捫索

案：〈西京賦〉「鮪鯢鱨魦」，「魦」字，各本並同，胡克家《考異》謂「尤作『魦』，誤」，今本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俱作「鯊」。

4. 善注所引古籍，多與原文合，他本每多歧異

案：如〈西京賦〉「駢田偪仄」下注文「麀鹿麌麌」乃《毛詩》〈吉曰〉句，各本誤作「麀鹿攸伏」，實乃〈靈臺〉句。

5. 善注徵引古籍或有刪節時，各本因之每有增潤，或再刪剟，致違原義

案：〈西京賦〉「展季桑門」句下注文「《家語》：昔有婦人曰：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，國人不稱其亂焉。」，此注乃刪節《孔子家語·好生篇》。比較其它刻本，則胡刻作「《家語》曰：昔有婦人，召魯男子，不往。婦人曰：子何不若柳下惠，然嫗不逮門之女也，國人不稱其亂焉。」叢刊本作「《家語》曰，昔有婦人，召柳下惠，不往，曰，嫗不逮門之女也，國人不稱其亂焉」，尤刻本同胡刻，惟奪「國人不稱其亂焉」一句，北宋本《文選》善注殘卷作「《家語》曰：昔有婦人召柳下惠，惠不往，曰，嫗不逮門人女也。」核此文義略近叢刊本，益證叢刊本乃併北宋本之善注與五臣注，只奪一「惠」字耳，而尤刻實自六臣本析出，非與北宋本善注一系（詳前注）。胡刻翻尤刻，又其下矣！明州本、廣都本與北宋本同，唯亦不重「惠」字。下「人」作「之」，實即「之」之誤也，凡南宋六臣注本皆同北宋本，則知後人併配也。其義尙不離善注原旨，其餘各刻本與永隆本互有節略，而永隆本善注實乃自《孔子家語·好生篇》節引，其意義與《毛詩·巷伯傳》、《荀子·大略篇》相似，不待辨而自明。考《荀子·大略篇》作「柳下惠與後門者同衣而不見疑，非一日之聞也」，楊倞注云「昔柳下惠衣之敝惡，與後門者同，時人尙無疑怪者，言安於貧賤，渾迹而人不知也。非一日之聞，

言聞之久矣」，至於《毛詩・卷伯傳》亦云「嫗不逮門之女，而國人不稱其亂也」，與永隆本同義，今者，胡刻、尤本刪減善注，誤會注文，徒然增加召魯子一事，乃變成婦人與魯男子對話，舉柳下惠爲例，殊大謬矣。可證永隆本較近於善注原貌，乃未經後人淆亂竄改之本。

6. 他本善注有不合崇賢體例者，以永隆本對照，可知其曾經後人羼亂

案：五臣注與善注方其單行，兩注或不相涉，而互異可見。殆合併六臣注本出，則已多亂兩注原貌。其尤甚者，合併本皆於兩注有所刪取，有所增補。自其增刪而言，合併本不能存兩注眞貌可定矣！今據敦煌寫卷永隆本可證合併本於善注所增補者，如〈西京賦〉「爾乃廓開九市，通闤帶闠」句下，叢刊本錄舊有薛綜注並善注云：

> 綜曰：「廓，大也。闤，市營也。闠，中隔門也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市牆曰闤，市門曰闠，旗亭市樓也。」善曰：「漢宮闕，疏曰：長安立九市，其六市在道西，三市在道東。《蒼頡篇》曰：闤，市門。《史記》褚先生曰：臣爲郎，與方士會旗亭下。薛綜〈西京賦注〉曰：隧，列肆道也。《周禮》曰：司市胥師，二十人，然尊其職，故曰大。《漢書》曰：京兆尹，長安四市皆屬焉，與左馮翊、右扶風爲三輔，然市有長丞，而無尉，蓋通呼長丞爲尉耳。」（2／16a）

今案崔豹乃晉人，在薛綜之後，自不當引崔說。今復據敦煌永隆本即無此崔豹釋闤闠十四字。梁章鉅以爲「善曰」二字當在「崔豹」上。若依此，則崔豹注當爲善引。然則善注例依文之順序而釋，又不應在「九市」注之上（于大成、陳新雄 1976，頁 111）。據此可證此十四字當合併者所增補。叢刊本如此，贛州本、袁本、茶陵本俱是。尤本亦承其誤，未改。又善注引《蒼頡篇》曰「闤，市門」亦誤，今永隆本亦無此七字，當後人誤混入。《說文》有闠無闤字，闠：市門也。闤之言環也，或謂之營，營與環同。《說文》：「營，市居也。自營爲私。」《韓非子・五蠹篇》：「自環者謂之私。」《管子・君臣篇》：「兼上下以環其私。」薛注「闤，市營也」，蓋謂環市之域也。薛注可信，闠即市門，無有闤作市門者。此注誤混五臣注：「闤闠，市門。」〔案：今各合併本五臣注有缺文，此據陳八郎本五臣注，「五重」上多注文十九字（1／22.b）中即有「闤闠市門也」五字。〕總此二例，可證合併本亦多亂兩注之貌矣！

又善注文誤混薛綜〈西京賦注〉，亦已明顯之混矣！尤本已校改作「隧已

見西都賦注」，胡刻本同。案〈西都賦〉錄薛綜注，即有此「隧列肆道也音遂」八字，注文在「貨別隧分」句下。此當據善注條例作从省例。如胡刻者是。

二、伯二五四二

伯二五四二號　今本卷第四十六

篇名：任昉〈王文憲集序〉（白文無注）

原卷存文：

之旨，沉鬱澹雅之思，離堅合異之談，莫不總制清衷，迄（遞）爲心極。斯固通人之所苞（包），非虛（虛）明之絕境，不可窮（窮）者，其唯神用者乎？（下略）自咸浴（函洛）不守，憲章中輟。賀生達禮之宗，蔡公儒林之亞，闕典未補，大備茲日。至若齒危髮秀之老，含經味道之生，莫不北面人宗，自同資敬。性託夷遠，少屛塵雜，自非可以弘獘（獎）風流，增益標勝，未嘗留心。朞（期）歲而孤，叔父司空簡穆公，早所器異。年始志學，家門禮訓，皆折哀（衷）於公。孝友之性，豈伊橋梓；夷雅之體，無待韋弘。汝郁之幼挺淳至，黃琬之早標聰察，曾何足尚？年六歲，襲封豫寧侯，拜日，家人以公尚幼，弗之先告。既襲珪組，對揚王命，因便感咽，若不自勝。初宋明帝居藩，與公母武康公主素不協。及即位，有詔毀發舊塋，投棄棺柩。公以死固請，誓不遵奉，表啓酸切，義感人神。太宗聞而悲之，遂無以奪也。初拜秘書郎，遷太子舍人，以選尚公主，拜駙馬都尉。元徽初，遷秘書丞。於是採（采）公曾之《中經》，刊弘度之《四部》，依劉歆《七略》，撰《七志》。蓋嘗賦詩云：稷禹匡虞夏，伊呂翼高（商）周。自是始有應務之迹，生民屬心矣。時司徒袁粲，有高卉（世）之度，脫落塵俗。見公弱齡，便望風推服，歎曰衣冠禮樂，盡在是矣。時粲位亞台司，公年始弱冠，秊（年）勢不侔，公與之抗禮。因贈粲詩，要以歲暮之期，申以（止）足之誡。粲荅詩云：老夫亦何寄，之子照清襟。服闋，拜司徒右長史。出爲義興太守，風化之美，奏課爲最。還除給事黃門侍郎，旬日，遷尚書吏部郎參選。昔毛玠之清公，李重之識會，兼之者公也。俄遷侍中，以愍侯始終之職，固辭不拜。補太尉右長史。時聖武定業，肇基王命，寤寐風雲，寔資人傑，是以宸居膺列宿之表，圖緯著王佐之符。俄遷左長史。齊臺（初）建，以公爲尚書右僕射，領吏部，時年二十八。宋末艱虞，百王澆季。禮紊舊宗，樂傾恒軌，自朝章國

紀，典彝備物，奏議符策，文辭表記，素意所不蓄，前古所未行，皆取定俄頃，神無滯用。太祖受命，以佐命之功，封南昌縣開國公，食邑二千戶。建元二年，遷尚書左僕射，領選如故。自營部分司，盧欽兼掌，譽望所歸，允集茲日。尋表解選，詔加侍中，又授太子詹事，侍中僕射如故。固辭侍中，改授散騎常侍，餘如故。太祖崩，遺詔以公爲侍中尙書令鎭軍將軍。永明元年，進號衛將軍。二年，以本官領丹陽尹。六輔殊風，五方異俗。公不謀聲訓，而楚夏移情。故能使解劒拜仇，歸田息訟。前郡尹溫太眞劉眞長，或功銘鼎彝，或德標素尙，臭味風雲，千載無爽。親加弔祭，表薦孤遺，遠協神期，用彰卉（世）祀。時簡穆公薨，以撫養之恩，特深恒慕，表求解職，有詔不許。國學初興，華夷慕義，經師人表，允茲望實。復以本官領國子祭酒，三年，解丹楊尹，領太子少傅，餘悉如故。留（挂）服捐駒，前良取則，臥轍棄子，後予胥怨。皇太子不矜天資，俯同人範（範），師友之義，穆若金蘭。又領本州大中正，頃之解職。四年，以本號開府儀同三司，餘悉如故。謙光愈遠，大典未申。六年，又申前命，七年，固辭選任，帝所重違，詔加中書監，猶叅掌選事。長輿追專車之恨，公曾甘鳳池之失。夫奔競之塗，有自來矣！以難知之性，協易失之情，必使無訟，事深弘誘。公提衡惟允，一紀于茲，扶奇取異，興微繼絕。望側階而容賢，候景風而式典。春秋三十有八，七年五月三日，薨于建康官舍。皇朝軫慟，儲鉉傷情。有識銜悲，行路掩泣。豈直舂者不相，工女寢機而已哉。故以痛深衣冠，悲纏教義，豈非功深砥礪，道邁舟航？沒卋（世）遺愛，古之益友。追贈太尉，侍中中書監如故。給節，加羽葆皷（鼓）吹，增班劒爲六十人，謚曰文憲，禮也。公在物斯厚，居身以約。玩好絕於耳目，布素表於造次。室無姬姜，門多長者。立言必雅，未嘗顯其所長；持論從容，未嘗言人所短。弘（弘）長風流，許與氣類；雖單門後進，必加善誘。勗以丹霄之價，弘以青冥之期。公銓品人倫，各盡其用，居厚（者），不矜其多，處薄（者），不怨其少。窮涯而反，盈量知歸。皇朝以治定制礼（禮），功成改樂，思我民譽，緝熙帝圖。雖張曹爭論於漢朝，荀摯（摯）競爽於晉卋（世），無以仰模淵旨，取則後昆。每荒服請罪，遠夷慕義，宣威授指，寔寄宏略。理積則神無忤往，事感則悅情斯來。無是己之心，事隔莫（隔於）容諂；罕愛憎之情，理絕於毀譽。（若）造理常可干，臨事每不可奪。（約己不以）廉物，弘量不以容非，攻乎異端，歸之正義。

（以下闕）

校記：

咸浴不守。（46／30a）

案：「咸」字，各本同。惟明州本、贛州本、茶陵本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咸字」，其正文則作「函」。今檢尤本作「咸」，知已改從善注。又陳八郎本作「函」。可知宋本合併本與陳八郎本正文同，且宋代所從《文選》白文多有合於五臣注本者。今此寫本則作「咸」，則寫本所據必爲善注本無疑。《考異》於此無說。「浴」字，當即「洛」字誤書，各本俱作「洛」。又據五臣注云：「函，函關，謂長安也。洛，洛陽也。言自西晉喪亂，不守二京之都，而憲章經籍，皆中道而壞也。」（46／30a）依此，則正文似作「洛」無誤，此可助說《文選》版本者有二：

其一，《文選》正文作字或本不誤，因傳寫多手，致誤書如敦煌寫卷所見，迄宋代刻本據此誤書寫本淨本刻之，遂沿其誤，可知今見刻本之異字，非始於原書，或承自寫本之誤也。

其二，敦煌寫卷偶與五臣異者，反與李善同者，未可據之以定即兩注之異，蓋傳寫致之也。

未嘗留心。（46／31a）

案：「心」下，贛州本、叢刊本、明州本、陳八郎本具有「也」字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無也字」。今見尤本即無「也」字，與此本同。持與前條校語互證，益信寫本與刻本間之繁省，多見之於李善注本之正文。惜今所見敦煌寫卷之五臣注本只有一種，又只有注文，無白文，遂無由考五臣注之正文白文於唐寫之本若何。要之，敦煌唐僧所抄之《文選》本，據有注之永隆本而較之，實多從李善注本。此或可旁證唐世崇賢之學盛行，已及西域吐蕃，洵不誣之說乎？

有詔毀蔙舊塋。（46／32a）

案：「蔙」字，敦煌寫卷或作「發」，或作「廢」。然則作「發」者亦有可能也。今見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俱作「發」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廢字」。陳八郎本作「發」字。尤本作「廢」字，但已倒反「毀發」一詞作「廢毀」（46／23a）。知尤本所改未必是善注原貌。誠案：此各本皆作「發」，敦煌本此「蔙」字，或即原本之「發」字，抄寫無誤，至刻本時，誤「蔙」字爲「廢」字，遂有善注本之獨作與各本異者，

其例亦仿如前校記所斷。皆當並參。

撰七志。（46／32b）

案：「撰」上，各本有「更」字，此本略脫。尤本亦有「更」字，此尤本不從無「更」字之寫卷，而從有「更」字各本，知尤所見已如此。益證寫卷本抄寫有省略，未可盡據之以定後世刻本之正譌。

稷离匡虞夏。（46／32b）

案：「离」字，當即「禹」字，則寫卷作「稷禹匡虞夏」，誤「禹」字矣！今見各本作「稷契匡虞夏」，蓋謂稷契佐虞夏二君也，知作「契」是。此寫卷誤抄之例。

盡在是矣。（46／33a）

案：「盡」字，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、陳八郎本俱有，合併本下著校語云「善無盡字」。尤本即無。然此本有，知此本所據善注本有「盡」字，與五臣注本無異，知兩注本於唐世未必有異之字，因刻本出，乃有異同之見，尤本復據合併本之校語以增刪善注，其實亦未必是善注原貌也。

此於版本學之可言者：蓋《文選》刻本與寫本乃不同系之二本，凡見於刻本之兩注異同正文，未必即原始之異同，宜另參之寫本以定其果何？雖然，寫本有與兩注之其一同者，亦不可因此遽斷其同者爲是，蓋寫本因手抄，不能免誤，此即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之理可救之。

申以止足之誡。（46／33a）

案：「止」字，寫卷脫。「誡」字，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作「戒」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從言」。知合併本所見善本有獨與寫卷同者，今尤本仍作「戒」，未改從言字旁。此尤本不及改正例也。陳八郎本作「戒」。案：敦煌「戒」字、「誡」字每互通，其書作「誡」者，未必抄書所據原本即作「誡」，可能原本作「戒」，抄者增筆作「誡」。此寫卷每見繁省之作字例也，已詳本師潘石禪之證說。若然，則合併本校語所云「善本從言」者，或即余所謂據誤抄之寫卷以刻善注本之例也，豈可因是而信即善注五臣注正文之異字耶？此讀寫卷之當愼思者。

毛玠之清公。（46／33b）

案：「清公」，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、陳八郎本同。惟合併本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公清」。尤本即據之改「公清」，豈知寫卷已作「清公」。此寫卷與五臣注本正文同作之例。然則此猶不可遽以斷謂寫卷是，五臣亦是。蓋其理同前條云。

齊臺建。（46／34b）

案：「臺」下，此本脫一字。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作「既建」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初」。陳八郎本即作「既」，尤本作「初」。知此刻本所見異同也。惜敦煌此本脫，遂無由考定孰是。

留服捐駒。（46／36b）

案：「留」字，各本作「挂」。善注未詳。五臣注引《魏書》裴潛留挂於官第事，則正文當作「挂」，抄者或涉注文而誤書「留服」。

抚奇取異。（46／37a）

案：「抚」字原卷作「抚」，與「拔」字稍異。據各本皆作「拔」。諸本獨明州本「拔」字下有校語云「善本作抚字」，與寫卷作「抚」字合。知明州本校語所見有與唐世寫本同者，則明州本較各本爲早出之本可證。且方其刊刻時，尚及見善注單行本作「抚」者。知善注單行本與寫卷本關係殊密，從而推知所謂北宋監本善注，其所據祖本或即唐世寫本也。考敦煌寫卷多從俗寫，此「抚」字即「拔」字俗寫。《龍龕手鏡》卷二有「抚」字，下注俗；又拔字，下注正，云：蒲八反。拔，擢也，盡也，又蒲未反迴拔也（釋行均，頁216）。據此知善注作「抚」，蓋從敦煌俗寫之本。由此知《文選》版本學又一事：北宋刻本多據唐世俗寫而未改正字。

工女寢機。（46／38a）

案：「工」字，明州本、贛州本作「功」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工」。叢刊本則正文作「工」，下著校語「五臣本作功」。知叢刊本在前二本之後刻。尤本已改作「工」。案寫本繁省字例，「工」字或即「功」之省筆，則原據之本亦作「功」，與五臣同。善注刻本儘從寫卷之俗字，此又一例。下「故以痛深衣冠」句，故下多「以」字，其例與此同，不具。益證版本學之一事：今所謂刻本之兩注異同，疑皆涉寫卷之俗字俗寫有以致之也。

功成改樂。(46/40a)

案:「改」字,明州本、贛州本、叢刊本俱作「改」,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作」。尤本亦作「作」。陳本作「改」。知五臣注本正文有獨同於寫卷者。此或善注單行刻本誤刻,未細校寫本之故也。

造理常若可干,臨事每不可奪。

案:明州本作「若造理常可干,臨事每不可奪。」「干」字下著校語云「善本作造理常若可干」。贛州本即從之,下未著校語,叢刊本同贛州本,亦不著校語,尤本作同贛州本。知此明州本獨有之校語,且與寫卷同。益證明州本之在各合併本之先也。復由此益信善注本多從寫卷本之證也。

三、伯二五二五

伯二五二五號　今本卷第五十(原卷題《文選》卷第廿五,知為昭明舊三十卷本)

篇名:沈約〈恩倖傳論〉

班孟堅〈史述贊述高紀〉

班孟堅〈成紀〉

班孟堅〈述韓英彭盧吳傳〉

范蔚宗〈光武紀贊〉

原卷存文:

(1)**〈恩倖傳論〉**　沈約

之……(幽)仄,唯才是與。逯(逮)于大漢,茲道未革(下缺 7 字)始致位公相。黃憲牛醫之子,叔度名動(二字漫漶)京師。且仕子居朝,咸有職業,雖七葉珥貂,見崇西漢,而侍中身奉奏事,又分掌御服,東方朔為黃門侍郎,執戟殿下。郡縣掾史,並出豪家,負戈宿衛,皆由世(勢)族,非若晚代分為二塗者也。漢末喪乱(亂),魏武始基,軍中倉卒,權立九品,蓋以論人才優劣,非謂世族高卑。因此相沿,遂為成法。自魏至晉,莫之能改,州都郡正,以才品人,而舉世人才,升降蓋㝢(寡)。徒以憑藉世資,用相陵駕。都正俗士,斟酌時宜,品目少多,隨事俯仰,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,上品無賤族者也。歲日(月)遷訛,斯風漸萬(篤),凡厥衣冠,莫非二品。

自此以還，遂成卑庶。周漢之道，以智役愚，臺隸叅差，用成等級。魏晉以來，以貴役賤，士庶之科，較然有辯（辨）。夫人君南面，九重奧絕，陪奉朝夕，義隔卿士，階闥之任，宜有司存。既而恩以狎生，信由恩固，無可憚之姿，有易親之色。孝建泰始，主威獨運，空置百司，權不外假，而刑政糾雜，理難遍通，耳目所寄，事歸近習。賞罰之要，是謂國權。出內（納）王命，由其掌握，於是方塗結軌，輻湊同奔。人主謂其身卑位薄，以爲權不得重。曾不知鼠憑社貴，狐藉虎威，外無逼主之嫌，內有專用之功，勢傾天下，未之或悟。挾朋樹黨，政以賄成，鈇鉞瘡痏，搆於牀第（第）之曲，服冤（冕）乘軒，出於言咲（笑）之下，南金北毳，來悉方艚，素縑丹魄，至皆兼兩，西京許史，蓋不足云，晉朝王石，未或能比。及太宗晚運，慮經盛衰，權倖之徒，慴憚宗戚。欲使幼主孤立，永竊國權，搆造同異，興樹禍隙，帝弟宗王，相繼屠剿。民忘宋德雖非一塗，寶祚夙傾，實由於此。嗚呼漢書，有恩澤侯表，又有〈佞幸傳〉，今采其名，列以爲〈恩倖篇〉云。

（2）〈**史述贊・述高紀第一**〉一首　班孟堅

皇矣漢祖，纂堯之緒。寔天生德，聰明神武。秦人不綱，網納（漏）于楚。爰茲發迹，斷蛇奮旅。神母告符，朱旗乃舉。粤蹈秦郊，嬰來晉（稽）首。革命創制，三章是紀。應天順民，五星同晷。項氏畔換，黜我巴漢，西土宅心，戰士憤怨。乘釁而運，席卷三秦。割據河山，保此懷民。股肱蕭曹，社稷是經。爪牙信布，腹心良平，恭行天罰，赫赫明明。

（3）〈**述成紀**〉一首　班孟堅

孝成皇皇，臨朝有光。威儀之盛，如珪如璋。闔闔恣趙，朝政在王。炎炎燎火，亦允不陽。

（4）〈**述韓英彭盧吳傳**〉一首　班孟堅

信惟餓隸（隸），布實黥徒。越亦狗盜，芮居江湖。雲起龍驤，化爲侯王。割有齊楚，跨制淮梁。綰自閭閈，鎮我北壃（疆）。德薄位尊，非昨（祚）惟殃。吳克忠信，胤嗣乃長。

（5）〈**光武紀贊**〉一首　范蔚宗

贊曰：炎政中微（微），大盜移國。九縣風（飈）迴，三象霧塞。民饜（厭）淫詐，神思反德。世祖誕命，靈貺自甄。沈機先物，深略緯天。尋邑百萬，貔虎爲羣。長轂雷野，高鋒彗雲。英威既振，新都自焚。虔劉庸代，紛紜梁

趙。三河未澄，四關（二字漫漶）重擾。神旌乃顧，遞行天討。金湯失險，車書共道。靈慶既啓，人謀咸贊。明明廣（廟）謀，赳赳雄斷。於赫有命，系我皇漢。

校記：

逯于大漢。（50／19b）

案：「逯」字即「逮」字誤抄。「于」字，明州本作「乎」，下著校語「善本作于」。贛州本、叢刊本即作「于」，下著校語「五臣本作乎」，陳八郎本即作「乎」。知此兩注刻本之異字。而敦煌本獨與善注本合。考敦煌此卷末標記《文選》卷第廿五，則所抄乃昭明三十卷之舊，今五臣注本與之有異，豈五臣注本已改易乎？若然，五臣注舊志皆曰卅卷，未若善注之離析爲六十卷，則五臣注當多從舊本是宜，何以於此處反見善注合舊本，五臣不合？此皆有待版本學之細審者。又「大漢」，各本作「二漢」，據下注云「前後漢」，似作「二」是，此抄卷誤書又一例。

仕子居朝。（50／20a）

案：「仕」字，明州本同，下著校語「善本作士」，贛州本、叢刊本即作「士」，下著校語「五臣作仕」。陳八郎本同明州本，尤本同贛州本。合前條觀之，此又寫卷異善注而同五臣。然則敦煌俗寫「士」「仕」多通，疑原據本仍作「士」，抄者增筆作「仕」，非可因抄本作「仕」與五臣注同，即反證前條校記之說。又案今本《宋書》亦作仕。

郡縣掾史。（50／20b）

案：「郡縣」，明州本作「都縣」，贛州本作「郡縣」，此固兩注本之異文，而善注獨合寫卷。又「史」字。各本俱作「吏」，惟寫卷作「史」。《考異》引何校云「吏」改「史」，又陳校云《宋書》作「史」，胡克家以爲「吏」傳寫誤（胡克家，頁 131）。此寫卷獨合史傳例。惟寫卷「史」「吏」多通，疑抄者減筆作「史」，實則原作「吏」也。蓋「掾吏」成詞，通行已久，又下善注亦言「掾吏」可證。

豪家世族。（50／20b）

案：「世」字，各本作「勢」，惟各本下注文作「世」，知正文宜作「世」。此寫卷正文不誤，各刻本相沿成誤之例也。又《宋書》亦誤作「勢」（沈

約，頁 2301）。下文「非謂世族高卑」，再言致意，仍作「世」，寫卷同，各本亦同，可證作「世族」是。

未之或悟。（50／22b）

案：「悟」字，明州本、陳八郎本作「寤」。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作「悟」。此又寫卷同於善注本之例。作「悟」是，胡克家未見寫卷本與更早之贛州本，遂以爲「悟」「寤」不誤，《考異》云：「今《宋書》是『悟』字，但『寤』即『悟』，不知者每改之，未必善與五臣異。」（胡克家，頁 131）胡說失考。

搆於牀第之曲。（50／22b）

案：「第」字，明州本、贛州本俱作「第」，下兩注文亦同。至叢刊本則誤作「策」，下善注五臣注文亦誤作「策」，尤本與叢刊本同，俱誤。陳八郎本此原卷缺，乃抄配之，亦誤作「策」，下注文同。由是知明州本、贛州本爲早出之刻本。寫卷作「第」，必誤書也。此寫卷不可據以刊定刻本，刻本反較寫卷近眞之又一例。

〈述高紀第一〉。（50／23b）

案：黃季剛以爲此五字（「述高紀第一」）別本移在後，下二首同，非也（黃季剛，頁 241）。殊不知寫卷已置于前。惟黃氏引《文心》以爲史述贊，即遷固託贊褒貶之體，文本同一，無乃仲洽流別，始離析之，別歸爲述。遂定謂此昭明承仲洽之誤者也。頗可參。考昭明編選，於文體類承，多立意與《文心》別，此其一例也。

乘釁而運。（50／24b）

案：「釁」字，明州本作「舋」，贛州本、叢刊本作「釁」。此又寫卷本同於善注本之例也。

亦允不陽。（50／25a）

案：「亦」字，明州本同。贛州本及叢刊本、尤本俱作「光」，《漢書》亦作「光」。此寫卷獨與五臣注正文同者又一例。

芮居江湖。（50／25b）

案：「居」字，各本俱作「尹」。此寫卷獨作，與各刻本異之例也。據黃季剛引《梁書・劉之璘傳》謂王範嘗見《漢書》眞本有此贊，前六

句異于此（黃季剛，頁 241）。據此，則敦煌寫卷或可輔證也。

綰自閭閈。（50／25b）

案：「閭」字，各本作「同」。此寫卷獨異于各本者又一例。

三象霧塞。（50／26a）

案：「象」字，各本俱作「精」，下善注引《孝經・援神契》同。此疑寫卷誤抄。

深略緯天。

案：「天」字，明州本同。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作「文」。合併本均無異同校語。今《後漢書》亦作「天」。《兩漢刊誤補遺》亦作「天」。考緯天，乃善注引《周書》經緯天地之省文，「緯天」，即經緯天地。與「深略」並詞可通，若作「緯文」則不協矣！此寫卷與五臣注本同。

高鋒彗雲。（50／26b）

案：「鋒」字，各刻本作「旗」，此寫卷獨異。疑誤抄。

明明廣謀。（50／27a）

案：「廣」字，各本作「廟」。此寫卷誤抄。

系我皇漢。（50／27a）

案：「皇」字，明州本作「隆」。其餘各本同「皇」。知此又寫卷同於善注之例。

四、伯二五五四

伯二五五四號　今本卷二十八。

篇名：謝靈運〈會吟行〉一首

鮑照樂府五首

原卷存文：

（1）〈會吟行〉　謝靈運

六引緩清唱，三調佇繁音。迾（列）遈（筵）皆靜寂，咸共聆會吟。會吟自有初，請從文命敫（敷）。敫績壺冀始，刊木至江汜。列宿炳天文，負海橫地理。連峰竟（競）千仞，背流各百里。滮池溉粳稻，輕雲曖松杞。兩京

愧佳麗，三都豈能似。曾（層）臺指中天，高墉積崇雉。飛𪅈躍廣塗，鷁首戲清沚。津（肆）呈窈窕容，路曜便娟子。自來彌世代，賢達不可紀。句踐善症（廢）興，越叟識行止，范蠡出江湖，梅福入城市，東方就旅逸，梁鴻去杲（桑）梓。牽綴書土風，辭殫意未已。

（2）樂府八首　五言　鮑明遠

〈東武吟〉

主人且勿諠，賤子歌一言。僕（僕）本寒鄉士，出身蒙漢恩。始隨張校尉，占（召）募到河源。後逐李輕車，追虜窮塞垣。密途亘萬里，寧歲猶七奔。肌力盡鞌甲，心思歷涼溫。將軍既下世，部曲亦罕存。時事一朝異，孤績誰復論。少壯辭家去，窮老還入門。要（腰）鎌刈葵藿，倚仗牧鷄㹠。昔如韝上鷹，今似檻中猨。徒結千載恨，空負百年寃（怨）。棄席思君幄，疲馬戀君軒。願垂晉主惠，不愧田子魂。

（3）〈出自薊（薊）北門行〉

羽檄起邊亭，烽（烽）火入咸陽。徵騎屯廣武，分兵救朔方。嚴秋筋竿勁，虜陣精且強。天子案（按）劍怒，使者遙相望。鴈行緣石徑，魚貫渡飛梁。簫鼓流漢思，旍甲被胡霜。疾風衝塞起，沙礫自飄揚。馬毛縮如蝟，角弓不可張。時危見臣節，世乱（亂）識忠良。投軀報明主，身死爲國殤。

（4）〈結客少年場行〉

驄馬金絡頭，錦帶佩吳鉤。失意杯酒間，白刄起相讎。追兵一旦至，負劒遠行遊。去鄉世（三十）載，復得還舊丘，升高臨四關，表裏望皇州。九塗平若水，雙闕似雲浮。扶宮羅將相，（夾）道列王侯。日中市朝滿，車馬若川流。擊鍾陳鼎食，方駕自相求。今我獨何爲，埳壈懷百憂。

（4）〈東門行〉

傷禽惡弦驚，倦客惡離聲。離聲斷客情，賓御皆涕零。涕零心斷絕，將去復還訣。一息不相知，何況異鄉別。遙遙征駕遠，杳杳落日晚。居人掩閨臥，行子夜中飯。野風吹秋木，行子心腸斷。食梅常苦酸，衣葛常苦寒。絲竹徒滿座，憂人不解顏。長歌欲自慰，彌起長恨端。

（5）〈苦熱行〉

赤坂横西阻，火山赫南威。身熱頭且痛，鳥墮魂來歸。湯泉發雲潭，焦烟（煙）起石圻。日月有恒昏，雨露未嘗晞，丹虵（蛇）踰百尺，玄蜂盈十

圍。含沙射流影，吹蠱病行暉。鄣氣晝薰軆（體），芮（菵）露夜霑衣。飢猨莫下食，晨禽不敢飛。毒涇尚多死，渡瀘寧具腓。生軀陷（蹈）死地，昌志登禍機。戈舡榮既薄，伏波賞亦微。君（爵）輕君尚惜，士重安可希。

（6）〈白頭吟〉

直如珠（朱）絲繩，清如玉壺冰。何慙宿昔意，猜恨坐相仍。人情賤恩舊（下脱五字）毫髮一爲瑕，丘山不可勝（下脱五字）點白信蒼蠅。（下脱）

校記：

徒結千載恨。（28／22b）

案：「結」字，贛州本、叢刊本同，明州本作「積」。此寫卷同於善注本。

君輕君尚惜。（28／27b）

案：首「君」字，明州本作「爵」，贛州本、叢刊本作「財」。此獨作「君」，於義無涉，疑寫卷誤抄，當從刻本。

五、伯二四九三

伯二四九三號　今本卷五十五。

篇名：陸機〈演連珠〉

原卷存文：

博則凶。是以物稱（勝）權而衡殆，形過鏡則照窮。故明主程才以效業，貞臣底力而辭豐。

臣聞髦俊之才，世所希乏。丘園之秀，因時則揚。是以大人基命，不擢才於后土，明主聿興，不降佐於昊倉。

臣聞世之所遺，未爲非寶。主之所珍，不必適治。是以俊乂之藪，希蒙翹車之招，金碧之巖，必辱鳳舉之使。

臣聞祿放於寵，非隆家之舉。官私於親，非興邦之選。是以三卿世及，東國多衰弊之政，五侯並軌，西京有陵夷之運。

臣聞靈輝朝覯，稱物納照。時風夕灑，程形賦音。是以至道之行，方（萬）類取足於世，大化既洽，百姓無匱於心。

臣聞頓納（網）探淵，不能招龍。振綱羅雲，不必招鳳。是以巢箕之叟，

不盻（眄）丘園之弊，洗渭之民，不發傅巖之夢。

臣聞鑑之積也無厚，而照有重淵之深。目之察也有畔，而眡（眂）周天壤之際。何則？應事以精不以形，造物以神不以器。是以方（萬）邦凱樂，非悅鐘鼓之娛，天下歸仁，非感玉帛之惠。

臣聞積實雖微，必動於物。崇虛雖廣，不能移心。是以都人冶容，不悅西施之景，乘馬班如，不輟太山之陰。

臣聞應物有方，居難則易。藏器在身，所乏者時。是以充堂之芳，非幽蘭所難，繞梁之音，乃（實）縈弦所思。

臣聞知（智）周通塞，不為時窮。才經義（夷）險，不為世屈。是以陵飄（飈）之羽，不求反風，曜夜之目，不思倒日。

臣聞忠臣率志，不謀其報。貞士發憤，期在明賢。是以柳莊黜擯（殯），非食瓜衍之賞。禽息碎首，豈要先茅之田。

臣聞利眼臨雲，不能垂照。朗璞蒙垢，不能吐暉。是以明哲之君，時有蔽壅之累，俊乂之臣，屢抱後時之悲。

臣聞郁烈之芳，出於委灰。繁會之音，生於絕弦。是以貞女要名於沒世，烈士赴節於當年。

臣聞良宰謀朝，不必借威。貞臣衛主，脩身則足。是以三晉之強（彊），屈於齊堂之俎，千乘之勢，弱於陽門之哭（哭）。

臣聞赴曲之音，洪細入韻。蹈節之容，俯仰依詠。是以言苟適事，精麤可施，士苟適道，脩短可命。

臣聞因雲灑潤，則芳澤易流。乘風載響，則音徽自遠。是以德教俟物而濟，榮名緣時而顯。

臣聞覽景（影）耦（偶）質，不能解獨。指迹（跡）慕遠，無救於遲。是以脩（循）虛器者，非應物之具，翫空言者，非致治之機。

臣聞鑽燧吐火，以續湯谷之晷。揮翮生風，而繼飛廉之功。是以物有微而毗著，事有瓅（瑣）而助洪。

臣聞春風朝煦，蕭艾蒙其溫。秋霜宵隊（墜），芝蕙被其涼。是故（以）威以齊物為肅，德以普濟為弘。

臣聞巧盡於器，習數則興（貫）。道繫於神，人亡則滅。是以輪匠肆目，不乏奚仲之妙，瞽叟清耳，而無伶倫之察。

臣聞性之所期，貴賤同量。理之所極，卑高一歸。是以准月稟水，不能

加涼，晞日引火，不必增輝。

臣聞絕節高唱，非凡耳所悲。肆義芳訊，非庸聽所善。是以南荊有寡合之歌，東野有不釋之辯。

臣聞尋煙染芬，薰息猶芳。徵音錄響，操終則絕。何則？垂於世者可繼，止乎身者難結。是以玄晏之風恒存，而動神之言已滅。

臣聞託闇藏形，不爲巧密。倚知（智）隱情，不足自匿。是以重光發藻，尋虛捕影（景），大人貞觀，探心昭忒。

臣聞彼（披）雲看霄，則天文清。澄風觀水，則川流平。是以四族放而唐劭，二臣誅而楚寧。

臣聞音以比耳爲美，色以悅目爲歡。是以眾聽所傾，非假百里之操。万（萬）夫婉孌，非俟西子之顏。故聖人隨世以擢佐，明主因時而命官。

臣聞出乎身者，非假物所隆。牽乎時者，非剋（克）己所勗。是以利盡万（萬）物，不能叡童昏之心，德表生民，不能救棲遑之辱。

臣聞動循定檢，天有可察。應無常節，身或難照。是以望景揆日，盈數可期，撫臆論心，有時而謬。

臣聞傾耳求音，眡優聽苦。澄心殉（徇）物，形逸神勞。是以天殊其數，雖同方不能分其感，理塞其通，則並質不能共其休。

臣聞遁世之士，非受匏瓜之性。幽居之女，非無懷春之情。是以名勝欲，故耦（偶）影之操矜，窮愈達，故凌霄之節厲。

臣聞聽極於音，不慕鈞天之樂。身足於蔭，無假垂天之雲。是以蒲密之黎，遺時雍之世，豐沛之士，忘桓撥之君。

臣聞飛轡西頓，則離朱與矇瞍收察。懸景東隤（秀），則夜光與碔砆匿耀。是以才換世則俱困，功耦（偶）時而並劭。

校記：

物稱權而衡殆。（55／18a）

案：「稱」字，各刻本作「勝」。惟各本善注云：「勝或爲稱，《爾雅》曰：稱，舉也。一曰：稱亦勝也。」案善注引《爾雅》，在〈釋言篇〉。「稱」有二義，一曰「舉也」，一曰「好也」。「稱」者，爲銓衡之名。蓋「稱」「舉」俱兼言行二義。凡「稱述」，「稱道」，皆言之類也，「稱量」，「稱度」，皆行之類也。「舉」義亦同（郝義行，頁262～263）。然

則善注云「一曰：稱亦勝也。」不知見於何書。詳其義，蓋以爲別本或作「稱」，於該句無解，遂以「一曰」通釋之。殊不知其所見別本，今幸得見於石窟寫卷，此至可寶也。於版本學當可議者有四：

其一：以見唐世《文選》版本之盛，不惟善注本，五臣注本，其別本亦行於世。是以果爲石窟唐僧手抄而據之。其注本之多，亦可仿此類推。

其二：善注《文選》所見並世版本，或注一本作某者，皆確有其本。以此「稱」字合於善注所言所證。由是知善注亦嘗及版本考訂，殆爲《文選》版本學之發端也。

其三：善注於別本或字之釋，見有不合字書者，則但以己意妄釋，所釋乃不見傳於今本字書。皆緣於版本之異，力欲解之，無何，乃曲解也。

其四：倘視此或本之注文，非善注本文，疑即唐世讀選書者旁批之語，後世刻本刊之，誤此批語入注文，遂相訛至今，如此例之可見者。

不降佐於昊倉。（55／18b）

案：「倉」字，明州本作「蒼」，下著校語「善本作蒼」。據此，則五臣注爲先之明州本正文當改爲「倉」，否則與校語不應。今據贛州本正文即作「蒼」，下云五臣本作「倉」。持與寫卷本作「倉」可旁證。叢刊本同贛州本，尤本亦作「蒼」。然陳八郎本亦誤作「蒼」。知明州本承陳八郎本而誤也。惟寫卷「倉」「蒼」字往往互通，是以寫卷作「倉」，未必即非「蒼」。然不論如何，寫卷可據以校訂今見刻本之五臣注《文選》正文，殆無可疑。

祿放於寵。（55／19a）

案：「放」字，明州本作「施」，贛州本作「放」。知此寫卷合於善注。

不盻丘園之弊。（55／20a）

案：「盻」字，俗寫。今惟明州本正文與此同。陳八郎本已刻作「眄」，尤本同。贛州本，叢刊本並後世刻本皆正楷作「眄」。此予明州本之時代及其版本可議者有二：

其一：明州本雖日本刻，然尚多存唐世俗寫之字體，未改以楷定。知

明州本刻書早於各刻本。

其二：陳八郎本亦多俗寫簡體，與明州本同。由是知宋世刻本，民間與官本不同者，自刻書字體求之，以敦煌寫卷之俗字旁證，版本學之說殆可信矣！此寫本與刻本關涉之又一例。

習數則興。（55／25a）

案：「興」字寫卷獨見，與各刻本不同。明州本陳八郎本作「慣」，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作「貫」。知刻本兩注互異，然皆不同於寫卷本。善注亦未注或本異字，豈不及校耶？亦未見耶？雖然，可證唐世確有別於兩注之它本者在。今幸可見寫卷本，稍見其異文。

而動神之言已滅。（55／26a）

案：「而」字，各本無，「言」字，各本作「化」。並無異同校語。此又寫卷獨見之例。據下注五臣「濟曰：喻堯舜去世，至道之化乃滅也。」似五臣注作「化」無疑。然「動神之言」與上文「玄晏之風」互對，意至爽朗，从寫卷本作「言」較可通。惜無旁證。

六、伯二六四五

伯二六四五號　今本卷五十三

篇名：李康〈運命論〉

原卷存文：

其末，天下卒至於溺而不可援也。夫以仲尼之才也，而器不周於魯衛。以仲尼之辯也，而言不行定於襄。以仲尼之謙也，而見忌於子西。以仲尼之仁也，而取讎於桓魋。以仲尼之智也，而屈厄於陳蔡。以仲尼之行也，而招毀於叔孫。夫道足以濟天下，而不得貴於人；言足以經萬世，而不見信於時；行足以應神明，而不能彌綸於俗；應聘七十（國），而不（一）獲其主。驅驟於蠻夏之域，屈辱於公卿之門，其不遇也如此。及其孫子思，希聖備體，而未之至。絜己養高，勢動人主。其所遊歷諸侯，莫不結駟而造門，猶有不得賓者焉。其徒子夏，升堂而未入於室者也，退老於家，魏文侯師之。西河之人，肅然歸德，比之於夫子，而莫敢間其言。故曰治亂運也，窮達命也，貴賤時也。而後之君子，區區於一主，歎息於一朝。屈原以之沈湘，賈誼以之

發憤，不亦過乎。然則聖人所以爲聖者，蓋在乎樂天知命矣！故遇之而不怨，居之而不疑也。其身可抑，而道不可屈。其位可排，而名不可奪。譬如水也，通之斯爲川焉，塞之斯爲淵焉，升之於雲則雨施之，沈之於地則土潤之。體清以洗物，不辞於濁。受濁以濟物，不傷於清。是以聖人處窮達，如一也。夫忠直之迕於主，獨立之負於俗，理勢然也。故木秀於林，風必摧之，堆出於岸，流必湍之，行高於人，眾必非之。前監不遠，覆車繼軌，然而志士仁人，猶蹈之而弗悔，操之而弗失。何哉？將以遂志而成名也。求遂其志，而冒風波於險塗。求成其名，而歷誹謗議於當時。彼所以處之，蓋有筭矣！子夏曰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」，故道之將行也，命之將貴也。則伊尹呂尙之興於殷周，百里子房之用於秦漢，不求而自得，不邀而自遇矣。道之將癈（廢）也，命之將賤也，豈獨君子恥之。

校記：

而言不行定於襄。（53／14a）

案：各本作「而言不行於定哀」，據《史記‧孔子世家》載，孔子去魯適衛，在定公時，則刻本之「定哀」符也。寫卷誤抄。

而屈厄於陳蔡。（53／14b）

案：明州本作「而受屈於陳蔡」，下著校語云「善本無受字」，又屈字下校語：「善本有厄字」。今考贛州本、叢刊本即如所言。知寫卷同於善注本。

七十而不獲其主。（53／14b）

案：各本「十」下有「國」字，「不」下有「一」字。此寫卷脫。

絜己養高。（53／15a）

案：「絜」字，各本作「封」。觀善注引韋昭：「封，厚也」，又五臣銑注云：「但爲厚己養其高名」。知兩注亦以封字爲釋。今此寫卷獨作「絜己養高」，絜己謂潔己自身，始能得高名，於義爲長，然則寫卷所據爲更早之《文選》舊本乎？

莫不結駟而造門。（53／15b）

案：「門」下，明州本校語云善本有「雖造門」三字，贛州本、叢刊本即有。知宋代刻本兩注已不同。此寫卷則同於五臣注本。則五臣注非

全不合昭明之舊，而任意刪改者。而善注亦非全襲昭明之本者。蓋敦煌寫卷《文選》白文或同於五臣注本，或同於善注，或獨作而異於兩注。皆不可一例言之。其於版本之可議者：即寫卷在唐世眾本兼出，刻本各據所祖，遂各校異同耳。

升之於雲則雨施之，沈之於地則土潤之。（53／16b）

案：各本「施」下「潤」下並無「之」字。此寫卷獨見。有「之」者，於義爲足，且句構富變化。自文義修辭之美較之，寫卷爲長。

不辞於濁。（53／16b）

案：「辭」字，明州本同，贛州本作「亂」。知刻本兩注異字而寫卷同於五臣注。

七、伯二六五八

伯二六五八號　今本卷四十八

篇名：揚雄〈劇秦美新〉

原卷存文：

揚雄〈劇秦美新〉

礼樂之場（下脱）懿律嘉量，金科玉條，（玉）神（下脱）靡不宣臻。式輡軒旂旗以（下脱）衮冕以昭之。正娶嫁（嫁娶）送終（下脱）。夫改定神祇，上儀也。欽脩百祀，咸秩也。明堂雍（辟）臺（廱），壯觀也。九廣長壽，極孝也。制成六經，洪業也。北懷單于，廣德也。若復五爵，度三壤，經井田，免人役，方甫刑，匡馬法。恢崇（宗）祇庸爍德懿和之風，廣彼縉紳講習言諫箴誦之塗，振鷺之聲充庭，鴻鸞之黨漸階。俾前聖之緒，布濩流衍而不韞韇，郁郁乎奐（煥）哉！天人之事盛矣，鬼神之望允塞。羣公先正，罔不夷儀。姦宄寇賊，罔不振威。紹少典之苗，著黃虞之裔。帝典闕者已補，王綱弛者既張。炳炳麟麟，豈不懿哉。厥被風濡化者，京師沈潛，甸內帀洽。侯衛力（厲）揭，要荒濯沐。而術前典，巡四民，迄四岳（嶽），增封泰山，廣禪梁（漫漶）甫，斯受命者之典業也。蓋受命日不暇給，或不受命，然猶有事矣。況堂堂有新，正丁厥時，崇（下脱）望受命之臻焉。海外遐方，信延頸企踵，回面內嚮，喁喁如也。帝者雖勤，惡可以已乎？宜命（下脱）典篇，

奮三爲一，以示來人，摛之罔極。令（下脫）臭馨香，含甘實，鏡純粹之至精，聆（下脫）工伊凝，庶績咸喜（熙）。荷天衢，提地釐（下脫）庶可試哉。

校記：

玉神。（48／16a）

案：各本「神」上無「玉」字。寫卷此字旁亦未見有乙改符號，知寫卷有此字，異於各本者。

娶嫁。（48／16b）

案：「娶嫁」，各本倒反作「嫁娶」。

明堂雍臺。（48／16b）

案：明州本作「明堂辟廱」，下著校語云善本作「明堂雍臺」。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即是。知寫卷同於善注本。惟據下注文，善注引《漢書》曰「莽奏起明堂辟雍」，與五臣注向曰「明堂，布政室，辟廱，講藝之所也。」則似正文當作「辟廱」，否則不應注文。則寫卷誤抄也。然則善注正文何以從之誤？疑刻者據已誤之寫本而刻，至於注文，則仍其舊。遂如今見之異也。

九廣長壽。（48／17a）

案：「九廣」，各本皆作「九廟」。「九廣」於義無解。此抄卷誤，作「九廟」是。

而不韞韇。（48／18a）

案：「韇」字，明州本作「櫝」。下著校語云：善本作「韣」。贛州本正文同明州本，下校語亦同，叢刊本正文已从善注本作「韣」，下著校語云：五臣本作「櫝」字。尤本正文即作「韣」。此可知刻本兩注已有異字，惟贛州本爲早出，尙仍舊本，明州本則亦同舊本，玆以寫卷校之，正作「韇」。「韇」即「櫝」。蓋敦煌俗寫往往兩字同邊成文，乃抄者書寫成習而誤抄之，故「櫝」字因上字「韞」字而連寫仍作韋旁。即涉其旁而成「韇」字也。

炳炳䚏䚏。（48／18b）

案：「䚏䚏」，明州本作「煒煒」，下著校語云：善注作「䚏䚏」，贛州本即作「䚏」，叢刊本、尤本同。此又寫卷同於善注本之證。

廣禪梁甫。（48／18b）

案：「廣」字，明州本有，下著校語云善本無「廣」字。贛州本同明州本。叢刊本則正文已刪，「山」字下另著校語云：五臣本有「廣」字。此卷有，足證更早之宋刻本皆仍唐寫之有，至叢刊本出，始正文改正，而另下校語。

作帝典篇奮三爲一。（48／19a）

案：明州本「作典一篇，奮三爲一襲。」下著校語云：善本有「帝」字、善本作「舊」字。贛州本、叢刊本即如校語所云。然贛州本正文仍作「奮三爲一」，「奮」字下著校語云：善本作「舊」字。則贛州本正文同明州本。即如寫卷所示，知唐世皆作「奮」，五臣仍之，善注則作「舊」，此二本之異也。知善注乃誤刻寫卷涉「舊」「奮」形近之誤也。然觀下善注文云：「宜命賢智作帝典一篇，足舊二典，而成三典也。」則似善注仍以「舊」字解之。五臣注則明謂：「奮，振也。」此二本在注解當初已分異，是各有所據之本。今寫卷既同於五臣注本，則五臣注亦非無據，非如後世訾議妄改之論者，此於五臣注之明誣深有助焉。

八、伯二七〇七

伯二七〇七號　今本卷四十六

篇名：王融〈三月三日曲水詩序〉

原卷存文：

我大齊之握機創歷，誕命建家，接礼（禮）貳宮，考庸太室。幽明獻期，雷風通嚮（饗），昭華之珍既徙，延喜之玉攸歸。革宋受天，保生萬國。度邑靜鹿丘之歎。遷鼎息大坰之慙。紹清和於帝猷，聯顯懿於王表。駿發開其遠祥，定爾固其洪業。皇帝體膺上聖，運鍾下武，冠五行之秀氣，邁三代之英風。昭章雲漢，暉麗日月，牢籠天地，彈壓山川。設神理以景俗，敷文化以柔遠。澤普汎而無。

校記：

雷風通嚮。（46／15b）

案：「嚮」字，各刻本作「饗」，五臣注云：陰陽和也。善注引《尚書》

曰：納于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又引《尚書・大傳》舜將禪禹，八風循通。詳兩注之義，似善注以通嚮爲不迷循通之意。則「嚮」字不當作「饗」。作「嚮」，於義爲佳。《廣韻》：饗，歆饗。嚮，又音向。《爾雅》：兩階閒謂之嚮（林尹，頁311）。〈劇秦美新〉「炎光飛嚮」，善注：「飛嚮，震聲也。」又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「如響應聲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響本作嚮也。」又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「其受命也如嚮」，顏師古注：嚮與響同。《說文》「響，聲也，从音鄉聲。」據以上可知「嚮」「響」每多相通，皆以爲聲之意。然「饗」字絕無與「嚮」相通者。蓋「饗」字無循通之義，殆無可疑。則此句似當从寫卷作「嚮」，各刻本俱誤，此寫卷獨見之例也。

普汎。（46／17a）

案：汎字，明州本作「泛」，下著校語云：善注作「氾」。贛州本即如是。此卷作汎。汎與汎異字，汎：灑也，从水卂聲，汎：羣浮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載汎與渢同。渢：浮貌。然則汎又作泛，又作氾（阮元，部首，頁31）。又《龍龕手鏡》：「氾」或作「泛」「汎」，芳梵反，浮也，亦流皃也。（釋均行，頁233），知「汎」「泛」「氾」皆同字。然善注五臣注寫卷各書其一體，此特別之例，益證寫本與刻本究非一例，宜細審之。

第二節　日本 HoSoKaWa 私藏本

一、緣　起

《文選》寫卷，今世所存可見者，皆唐代寫本，有二系，大宗曰敦煌寫卷，小者曰唐人鈔卷，即日本所藏《文選》集注也。注者並注文格式，可分五類：一曰善注寫卷，即世所謂永隆本，二曰五臣注寫卷，惟見 Hosokawa 所藏葉二百卅六行。三曰它注寫卷，知有俄籍 Oldenburg 所藏本，現在列寧格勒亞洲研究中心。四曰白文寫卷本，即今見敦煌各本。五曰集注本，即日本平安朝鈔本，京都帝國大學昭和十一年影本行世。凡斯五類，所謂寫本之總也。

驗此五本寫卷，或詳正文義，或釋出典，或明體類，或總括文意，或引伸己見，皆各自成說，茂言麗辭，雅有可觀，即識有不同，見有異聞，合而

參考，兩不相妨。由此見唐世文選學之盛，注家之夥，不獨崇賢之專擅也。

然諸本惟五臣注湮沒不聞，士人尠知，是以至今無見有研之者，以較之各卷，自敦煌之學興，歷經數手校勘題記，蔚然可觀者，以視此卷猶粗璞之未鑿，誠有遇與不遇之嘆哉。今即據日本 Hosokawa 所藏影本，持與各本相校，明其異同，審其優劣，定其價值，而試探其注者並注文體例如后，以資唐代寫卷之一解。

二、卷式現貌

是卷以麻紙寫，共十一葉，都二百卅六行，首尾俱缺。原藏在敦煌，後歸日人 Mr. Moritatsu Hosokawa 手。僅注文，無《文選》正文，與五臣注善注今刻本者不同，又與敦煌唐寫卷永隆本善注正文與注文並寫者異。日本唐鈔注本亦正文注文均寫。可知此本獨鈔注文，乃《文選》寫卷之僅有者。又分裝十一葉，蓋屬唐人裝幀法式也，與伯希和王氏《切韻》殘紙之四十二葉，王國維所校之王仁煦刊謬補缺《切韻》同式，信其爲唐手。葉德輝《書林清話》云：

> 魏晉以後，佛經梵夾大行於世，而其用益宏。……則摺疊之制，在晉時已通行。而唐人試卷之式，亦本此而爲之。

據此知古人書多傳寫之本，字跡雖精審，惜作冊不解線縫，只疊紙成卷，如今見唐人寫卷之藏敦煌者，殆其法式也。葉松發嘗於所著《中國書籍史話》一書錄是卷以爲圖版，審爲葉子裝。（案：葉松發 1978，頁 170）

是卷書以楷體，筆意仿唐陸柬之書《文賦》，亦近二王也，書極工，殆爲名手。無寫者名姓，亦未抄年代。然據「民」字十餘見，有二處缺筆，各在行 165、行 167，疑當非偶然之漏，準是，或爲初唐之物也。是卷脫字錯字並簡省誤鈔者甚多，其中一二至於不能辨曉文義。又引書俱不稱名，且例皆節取，頗似五臣注書例。

案五臣注書立意與善注異，凡善詳者五臣必略，善引此，五臣必另引彼。今試持以校兩注，大抵善有者，此卷略皆無，即有，亦與善詳略有別。又五臣注有者，是卷例皆有，然亦詳略有異，惟於分節作注處，與所釋選文句，大抵類如五臣注。然因是卷脫誤混亂有須據五臣注以按其順序者，顯見凡是卷誤脫，今刻本皆已改正，合上所云不同善注條例，定爲五臣注無疑，此必五臣之一者先注之文，在呂延祚上合注表之前。可視爲五臣注之稿本，乃未

經呂延祚刪取合併之注也，彌可珍視。

此十一葉所包注文，計有：

司馬相如　〈喻巴蜀檄〉
陳琳　〈爲袁紹檄豫州檄〉
陳琳　〈檄吳將校部曲文〉
鍾會　〈檄蜀文〉
司馬相如　〈難蜀父老〉

惟非若善注與五臣注之正文注文並鈔。今持與《文選》集注寫本卷八十八亦有〈難蜀父老〉一文之注校之，亦迥然大異，信知非《文選》集注同鈔者。復持與日本足利學校藏明州本六臣注校之，明州本〈難蜀父老〉一文之「澌沈澹災」句下校語云「善注作灑」，此卷與明州本同，則此卷信爲五臣注所據之本。按明州本在紹興二十八年刊，固六臣合注本，惟詳於五臣注文，與贛州本、廣都本之詳於善注者異，爲吾人今日唯一可據合併本五臣注較詳之底本也。然則復持與今存五臣單注本之最早刻本，即陳八郎本校之，亦同作「澌沈澹災」。凡此俱可定是卷乃五臣注本者也。

又列寧格勒亞洲研究中心 Sergei Fedorovich Oldenburg 所持敦煌寫卷亦有《文選》注者，彼非善與五臣注，亦與《文選》集注不同。今持與相較，據日人 Kiichiro Kanda 所知，亦云不同。則此卷爲唯一之本，且爲今存五臣注之最早者。其可供「文選學」之參酌，功自未可限量。

是卷卷末連屬它文，即唐末法僧曇曠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明義記》。共十一行，字跡粗劣，行楷不一，筆劃未工，不若是卷之精審。

今即據敦煌寫卷與各本刻本校之，先歸屬注文分置選文各節句讀，以符正文，凡各本詳略異同並見舉之，凡於義例有己見之而自珍者，各繫於案語中。

三、校記與案語

（一）司馬相如〈喻巴蜀檄〉。（44／1a）

（1）**檄也明也，將欲出師，此**（猶）**之於雪丶動則電出。故師先之以璬。比電光出玄，皎然以道理告喻之。**

案：此釋選文題類。善於檄文之源流名義無注。五臣乃增補之，此五臣注之條例也。此卷亦詳注體類，與五臣注暗合，知或同出五臣注之手。

然五臣注云「檄，皎也，喻彼使皎然知我情也。」和一皎字出義，與是卷之「皎然以道理告喻之」之義暗合。惜今見刻本注文則略多矣！不若此卷之詳。是卷所引蓋出《文心雕龍》卷四〈檄移〉云：「震雷始於曜電，出師先乎威聲。故觀電而懼雷壯，聽聲而懼兵威。兵先乎聲，其來已久。」（案：范文瀾 1975，頁 4／63）據此，則「此」下疑脫「猶」，或類比似之辭。「雪」，「雷」誤，「雪」下省筆同，敦煌寫卷凡重字例皆省筆。「師」即「師」俗寫。「瑞」亦當作「檄」。然敦煌寫卷字例有偏旁不定，繁簡不一者，已詳於潘師石禪之《敦煌俗字譜》（案：另參潘重規 1980，頁 279～322）。又《文心雕龍・檄移》云：「暨乎戰國，始稱爲檄，檄者皦也。宣露於外，皦然明白也。」（案：范文瀾 1975，頁 4／63）「皦」字此卷作「皎」。當即「皎」，與明抄本《御覽》引作「皎」同。以上爲此卷注文釋「檄」義者。顯知所據即《文心雕龍》之說。至今刻本五臣注亦承襲之，惟注文略甚耳。可知此卷或鈔自五臣注之稿本，是以詳於今刻本，蓋呂延祚上表嘗云：「作者爲志，森乎可觀。記其所善，名曰集注，並具字音，復卅卷。」則其所上之注，殆取五臣各家之「善」者，其非五臣注稿本原貌必矣！惜五臣稿本不得見，昔人無以考之，以爲五臣注皆荒陋，遂如李姚王蘇之譏者，洵非持平。今得見此卷之注文，實詳於今刻本，乃知五臣不白之評可稍釋矣！且觀此節注，雖本之《文心雕龍》，然不直引原書，但約舉其意，更益以己說，混抄而注，即綜合詮釋之法也，凡此俱符今見刻本之五臣注例，其引書不稱名亦同。據是可定爲五臣注稿本之鈔寫也。

（2）**六國時遊楚於至楚相處，相失璧而怨秦盜之故，儀照王時為秦相，為一尺二寸徼楚相。玄其皦可明。昭自張儀，如，當漢武帝建元五年。知通夜郎慎池。遣中郎唐蒙，賚帛遣詔，檄巴蜀千人兵糧，送從蒙：：發万人，後誅巴蜀之渠師，蜀人大驚，故帝遣司馬相如往檄以曉喻之。**

案：此節注當繫選題下，蓋兼釋檄之始作於張儀，復據史漢以注選文題旨、撰作之意。檄文始作，善無注，五臣注今本曰：「此周末時穆王令祭公謀甫爲威猛之辭以責狄人之情，此檄之始也。」（44／1a）今本注主檄文始於祭公謀甫，與此卷注不同。今本注據《國語・周語》，此卷注則本之《史記・張儀列傳》：張儀既相秦，爲文檄告楚相曰：「始吾從

若飲，我不盜而璧，若笞我，若善守汝國，我顧且盜而城。」（瀧川龜太郎，頁914）然則二注雖異，皆各有所主。今注以祭公謀甫檄爲檄之本源，此卷注以張儀檄楚爲檄文一體之始稱。二注本自不誤，蓋皆符《文心雕龍·檄移篇》之解也。「遊」上當有「儀」字，「楚於」二字誤倒，「照王」當是「惠王」之誤，據《史記》本傳可證。一尺二寸，此寫卷明白可證後說混雜未考之弊。《索隱》引《春秋後語》云檄丈二尺，段注引演說文謂前人多言尺一，《說文》檄二尺書也。眾說紛紜，今見此寫卷所引明作一尺二寸，與《文心雕龍》說同，則諸家異聞可止矣，此寫卷可資今本古書校勘之顯例也。「獥」「皦」皆「檄」字之別寫，說見前。自下注文皆釋司馬相如檄蜀之意。「如」，即「司馬相如」之略稱，疑此寫者或因省紙之故，故多略寫簡稱。武帝建元五年，書此年號，爲兩注所無。善注引《漢書》與此卷稍不同。《漢書》無「賫帛遺詔」語，《史記》本傳亦無。「渠師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渠率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渠師」，此卷「師」，依例即「師」之別寫。與《史記》合。以上釋題意注文，今刻本五臣注俱無，即善注有者，亦所據引書異。則此卷注當爲五臣注未經刪取之原稿也。

（3）交臂受事。（44／1a）鈔注：**交臂，樊手。**

案：「交臂」，善注引《戰國策》：「儀交臂而事齊楚。」僅明出語之處。五臣注云：「交臂，拱手也。」此卷「樊」即「攀」字之簡寫。攀手拱手義近難分，知今本五臣注蓋斟酌寫卷未定之注。

（4）稽顙來享。（44／1b）鈔注：**享，會也。**

案：「享」字，善與今本五臣俱注作「獻也」。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「享，獻也，獻其國珍也。」此兩注所本。此寫卷不與兩注同。

（5）移師東指……太子入朝。（44／1b）鈔注：**于時有閩越王僨兵徦南越王胡塩界，南秦來遣太子嬰齊入侍欲去閩：越：第聞漢助之，怖，煞其兄與自來降，即至也。**

案：此即建元六年閩越侵南越事，此寫卷與今本善注、五臣注俱不同，而詳於今本兩注。蓋善注據《漢書》顏師古注直錄，致有師古訓「弔」與文穎異，因辨駁文穎之說，善兩存之，並不加案語。此注則復從文穎注，蓋立意與善注異說也。然今本五臣注「弔」訓「問罪也」，亦不同寫

卷。又閩越侵南越時，兩注俱未詳，此卷則據《史記・南越傳》約舉其事，當為五臣注之原貌，由此知五臣注寫卷詳於刻本。《史記・南越傳》：「至建元四年（佗）卒。佗孫胡為南越王。此時閩越王郢（案：「此時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立三年」，是也，計其數，此時當建元六年）興兵擊南越邊邑。胡使人上書曰兩越俱為潘臣。毋得擅興兵相攻擊。今閩越興兵攻臣，臣不敢興兵，唯天子詔之。於是天子多南越義守職約，為興師，遣兩將軍往討閩越（案即王恢、韓安國）。兵未踰嶺，閩越王弟餘善，殺郢以降。於是罷兵。天子使莊助往諭意。南越王胡頓首曰：天子乃為臣興兵討閩越，死無以報德。遣太子嬰齊入宿衛。」（瀧川龜太郎，頁 1224～1225）此即武帝建元六年事，寫卷注本此。《漢書》〈閩越傳〉、〈南越傳〉並同。「傎」，「傾」之簡筆，「徦」即「侵」，「塩界」疑「邊界」之誤，《史記》作「邊邑」。「南秦」二字衍。「嬰」即「嬰」之簡筆，「苐」即「弟」，「怖」，「驚怖」之意，「煞」，「殺」諱字，此卷凡「殺」皆諱「煞」。此卷注詳於今本五臣，又善注引《漢書》，此據《史記》。皆注者特別用心，取長補短，立心標異之法也。

（6）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帛，衛使者不然。（44／2a）鈔注：**不然者畏有非常云，故衛之。**

案：「不然」者，《史記》無注，《漢書》亦無。善注引張揖不在師古注中。今本五臣注：「謂不意之變也」，殆是，「不然」即「不虞」，謂不虞之變也，此注云「畏有非常云」，「云」字下疑脫「之變」二字，然則此寫卷注較今本注文已多。

（7）夫邊郡之士，聞烽舉燧燔，皆攝弓而馳，荷兵而走。（44／2b）鈔注：**烽，吏薪於拮，擇有急，即舉。燧，積柴。望見（寇）急，焚之竹，驚，荷兵干戈**

案：此節注脫漏簡省甚多，幾於不可辨曉。如此類者寫卷有多處，蓋寫者意在省紙也。然此節注較之今本兩注亦不同。善注引張揖，五臣約舉舊注，出以己意，此注亦不引書，惟所本者即《史記集解》與《索隱》，皆與善注引異本。案善注上表在顯慶三年，早於司馬貞草《史記索隱》，不當引後說固無疑也。此寫卷既得據《索隱》注文，則其稿成必在《索隱》之後，早在呂延祚上五臣注之前，計其年，約在開元元年至開元六年之際。《集解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烽如覆米䉛，縣著桔槔頭，有寇則

舉之，燧，積薪，有寇則燔然之。又《索隱》引韋昭曰：烽，束草置梟之端，如挈皋，見敵則燒舉之，燧者積薪，有難則焚之（瀧川龜太郎，頁 1253）。據此，則注文自吏薪於拮擇，當有桔拮之誤。「薪」字當移於「積柴」下，「見」下脫「寇」字，「焚」即「焚」字。

（8）位爲通侯，處列東第。（44／3a）鈔注：**東予在天**（子）**下方：天子在諸煞一，東，又一解云漢封庄王皆在関東。**

案：此節注亦有脫文。「東予」，「東第」之誤。「天」下脫「子」字。「方」下有塗去符號，核其意，謂指「天子在諸煞一」六字。其最可怪之論，乃「東第」又一解，謂漢封侯王皆在關東。「庄」疑當作「侯」，「関」即「關」省筆。此節善注先引師古說，次引張揖說。五臣注類如之，皆謂東者帝城之東，東第者，位次於天子。《漢書補注》引沈欽韓說云：「《初學記》二十四引魏王奏事曰：出不由里門，面大道者名曰第。列侯食邑不滿萬戶，不得作第。其舍在里中，皆不稱第。蓋甲第又以北第爲尊。」此又別一說也，與善注五臣注不同。王先謙云：「有甲乙次第，故曰第。據此賦，知漢以東第爲甲，西第爲乙，至北第與北闕圓嚮，則更尊矣……甲乙但取第宅宏侈爲貴耳」（王先謙，頁 1200）。王說亦本之顏注。然則此注與諸家注迴異，其別一解，史傳均無考。則此注之可貴，乃備一說，豈可輕忽哉！

（9）方今田時重煩。（44／4a）鈔注：**重煩，重難也。**

案：此與師古注同。善注引亦同。今本五臣注作憤擾。

（10）亟下縣道。（44／4a）鈔注：**亟，急也。**

案：此注引師古注，與善注五臣注俱同。

以上司馬相如〈喻巴蜀檄〉之注也。

（二）**陳孔璋〈為袁紹檄豫州〉**。44／4a

（1）**漢宜百姓曰縣管蠻夷曰道。袁紹，字本初，遣琳作檄：豫州**剌**史劉備，當與我同心，與伐曹搽，故言檄豫。**

案：此當繫選文題名作者名下注。惟前十一字當屬上文「亟下縣道」句下注。今與此文連屬而鈔，蓋誤也。審此注文意在專釋檄豫州之由，與今本所見五臣注翰曰並善注所側重者不同。贛州本於作者名下有「善曰魏志曰翰注」校語，叢刊本從之亦有。明州本只有翰曰注文與今見尤本

俱同。無同注之校語。陳八郎本亦有翰曰注，知此或五臣注固有者。贛州本雖在明州本之後出，惟可能另據善注單行本而增注校語。惜今已無得見此本。遂不能定其有無（案：當另參廣都本）。然則此鈔本注文略於今見五臣翰注，且取意亦稍異，其爲稿本簡注可得證也。

（2）左將軍領豫州刺史郡國相守。（44／4b）鈔注：**漢封劉備為豫州將軍，郡有守，國有相，並謂劉備處官等。**

案：此注近於五臣銑注。今據陳八郎本銑曰：「刺史，劉備也，相國謂爲侯王相國也，守即郡守」。然此注多「並謂」云云，至今本則已刪去。此鈔注文繁於今本注文之例。知鈔注與今注繁省不一，然皆可尋其相涉之處。又此鈔曰「郡有守，國有相」，則正文宜作「郡守國相」，今見贛州本作「郡國相守」。下著校語「五臣本作相國」，又見明州本作「郡相國守」，下著校語「善本作國相」，知二本所見俱同，今陳八郎本即作「郡相國守」。今據鈔本此注，知各刻本誤也，此必五臣原寫本作「郡守國相」，陳八郎本並各本五臣注銑曰「相國謂爲侯王相國也」，上「相國」二字，當即「國相」之誤倒也。鈔本注文可證之。若是，則此鈔本注文可據以正今各刻本之價值有二：其一可正合併本校語之誤，其二可正五臣注文之誤。

（3）蓋聞明主圖危以制變，忠臣慮難以立權。（44／4b）鈔注：**啚疑免制謂文王囚於羑里，使散閑等求寶物以賂紂，免時立難。慮權渭伊尹廢太甲等。權，反經以合道，經常也。皆擢擢時為事。**

案：此注與今本兩注大異。今本善注各本無此句注文，五臣注則有向曰：「圖度，權勢也。言古明君皆度其危亡，思其險難，因事立勢，以成其賢聖之功也。」所云古之明君，意與此注舉文王、伊尹兩事稍涉。然一約取文意，一明舉事例爲釋，一抽象，一具意。注筆固不同。又此注釋「權」義，謂反經合道。復於注上加注，申明原注，與今五臣注向曰以權謂勢也，以權勢釋權，兩注大異。知五臣注鈔本有與今刻本注意全異者。且有注法各別，而鈔本注爲具體者。正文「立權」句下即接「是以有非常之人，然後有非常之事，有非常之事，然後立非常之功」，此句下善注引〈難蜀父老〉以注出語，五臣注合立權句意，注云「非常之人謂賢聖也」，此鈔本則無注。

（4）曩者彊秦弱主，趙高執柄，專制朝權，威福由己，時人迫脅，莫敢正言終有望夷之敗。（44／4b）鈔注：**曩，向也。起高胡亥即中後合為承相。初，始皇死於沙，近書與太子扶蘓，趙高得書。改云始皇賜太子死。扶蘓得遂自煞。高立胡亥為天子，而常語亥言陛下深能而亡，臣與陛下為駈，使臣。於是常閑二世，而高眉為威權，指鹿為馬，以蒲為晡，不由二世。欲咸政。胡亥夜夢白虒嚙其左其驂，以問卜“師”曰：經水為祟。胡亥遂居於望夷之宮。齋以祈涇水，高於是令女聟閻樂煞之於望夷。**

案：此注亦詳於今本五臣濟注，今本濟曰於趙高事只略言：「言百姓懼高之威，皆不敢正言於君也。望夷，秦宮名，趙高使閻樂殺二世於此宮也。」於事義大不明晰。善注則引《史記》以注，其詳於釋事，頗與鈔注同。然始皇遺書，趙高改命，善注亦闕，則鈔注引又詳於善注。茲若定此鈔注爲五臣注稿本之一，則五臣單注原本實亦詳於釋事，其精注繁引，未嘗不在善注之上。與今本五臣注大都於釋事爲簡略之注不同，此鈔注爲五臣單注原本之可注意及者。「起高」，「起」字當「趙」字誤。「即」下或脫「位」字。「自煞」即「自殺」，此本凡「煞」字數見，皆諱「殺」字也。「欲咸政」，意謂趙高思欲專執政柄。「其左其驂」，下「其」字衍。「經水」或書作「涇水」，凡敦煌俗寫有部首偏旁不分者，說引見上。「女聟」即「女婿」。

（5）祖宗焚滅汙辱，至今永爲世鑒。（44／5a）鈔注：**此言比曹操執權，假衛天子，如趙高、祿、產等。祖宗秦之照公孝公等。**

案：此注於引《史記》趙高專權事後，更就正文作意而注之，明陳孔璋引此，意在比曹操爲趙高，諷意自在言中。此鈔注不惟釋事，更兼釋義之例也。據此知五臣原注義例甚善，事義並注，越今本優甚矣！「照公」即「昭公」。

（6）及臻呂后季年，產祿專政，內兼二軍，外統梁趙。（44／5a）鈔注：**高帝崩後，呂后煞趙隱王如意，遂立姪兒產及苐祿。產為趙王，祿為梁王。二軍，漢將長安置南軍，故云二軍，周亞夫為北軍，劉屈來為南軍。**

案：此注兼包今本兩注之義。「二軍」五臣注今本無，善注有，然注義大異。善注云「陳平請拜呂台、呂產爲將，兵居南北軍」，以呂台、呂產爲

南北軍，不注二軍之源由。此注則以漢制長安南北二軍故云，且以北軍周亞夫，南軍劉屈來爲二軍名。知此注雖爲五臣注今本闕，然亦不若善注。或謂五臣注多竊取善注者，疑未必然。「來」字缺筆，不知何諱。

（7）於是絳侯朱虛，興兵奮怒，誅夷逆暴，尊立太宗。（44／5b）鈔注：**絳侯周勃，朱虛劉侯章，高祖見孝悼王子，取呂氏女妻，知呂謀絕劉，故取。因勃興能，因酒，今煞呂氏，迎代王立為文帝。並是章敦之功。太宗，文皇帝也。**

案：「勃」「勃」「敦」並勃字。「劉」下有肌去符，當謂「朱虛侯劉章」。「取」即「娶」字省筆。此注今亦不見五臣注中，善注有，引《漢書》以注，然無「取呂氏女妻」云云，知二注所取史書文亦多彼此有無，並不盡同。則不能據此仄斷此鈔本注文爲善注。或當爲五臣單注原有者，至呂延祚綜集諸家，始去之，遂與原注詳略不同。又此注自「故取」下八字，意晦難斷。

（8）此則大臣立權之明表也。（44／5b）鈔注：**大臣立權，因劉等**

案：此注節略甚多，晦而難曉。玩其意，當釋「大臣立權」之意。亦即前注謂權變時事之旨也。故今本五臣注銑曰：「漢道興盛而明長者，是周勃等權計之儀表也，紹此言者，亦將爲權道以匡漢室也。」詳銑注，亦作權宜之計，權道之計，與鈔注意合。疑鈔注爲稿，未盡文意，待綜集五臣注上表玄宗，乃據稿本更演申之。

（9）司空曹操祖父中常侍騰與左悺徐璜並作妖孽。（44／5b）鈔注：**左神徐璜皆獻帝小黃門名。**

案：「神」各本作「悺」，此鈔誤，又各本善注與五臣注俱曰「桓帝時小黃門」，此云「獻帝」，其可能有二：或鈔誤，或五臣稿本原作「獻帝」，後改正之作「桓帝」。

（10）父嵩乞匄携養，因贓假位，輿金輦璧，輸貨權門。（44／6a）鈔注：**嵩，夏侯氏子，曹騰為火長秋，騰閹人無兒，故《曹喵傳》曰騰是得夏侯譚足得，夏侯譚子即嵩，故云乞工。漢時以賦買得官，故云輿至輸貨也。**

案：「火」，「大」誤，《魏志》注引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云：順帝即位，爲小黃門，遷至中常侍大長秋（案：裴松之 1981，頁 5）。《續漢書・百官

志四》：承秦，將行宦者，景帝更名大長秋。秩二千石，掌皇后太子家，或用士人爲之，中興常用宦者。又韋昭《辨釋名》：長秋，自皇后官，非天子卿，釋云：長秋主宮中。凡物次春生，秋成，欲使宮中之祚如之，故爲名。辨云：皇后陰官，秋者，陰之始，取長名，長者欲其久也（案：虞世南 1974，頁 222）。據此知大長秋主宮中事，爲宦者所司。「喘」即「瞞」誤。此注近於今本五臣濟注，然所引《曹瞞傳》，乃今本各注所無者。今據《魏志》注引《曹瞞傳》云：吳人《曹瞞傳》及郭頒《世語》並云：嵩，夏侯氏之子，夏侯惇之父，太祖於惇，爲從父兄弟。（同前）然則注僅云「夏侯氏子」，此注逕謂「夏侯譚子即嵩」。今檢《魏志》卷九〈夏侯惇傳〉則云：夏侯嬰之後也（案：裴松之 1981，頁 125）。亦未載惇父祖之名。此鈔注明言「夏侯譚」，必別有所見。可見鈔注引書厥有可論者二：一曰鈔注引書可據以補注今本史書之漏，二曰鈔注引書有與今本善注五臣注俱不同者。知五臣原注亦未嘗不冠書名。

（11）操贅閹遺醜，本無懿德。（44／6a）鈔注：**贅之冈（？）言操本乞養之子，後閹即騰，是黃門兒。**

案：「冈」字疑即「肉」字省筆，此注謂「贅之肉」，喻言操本乞養之子，蓋指嵩入贅爲曹騰之養子，故後注即言「閹即騰」。核其意，與今本五臣翰曰注同意。今本五臣注翰曰：「贅，餘肉著身也，閹，宦人也，令，善也，贅喻嵩也，閹謂騰也，言操是如此種類，元無善德以及於人也。」然今本注增文雖多，其意不越鈔注。可知凡今本注增多者，大抵皆無關重要。愈證鈔注爲五臣注之原始稿本。此贅字，善注謂「假相連屬」，與鈔注今本五臣注俱不同。

（12）幕府董統鷹揚，掃除凶逆。（44／6a）鈔注：**幕府即袁紹也，幕府自衛：青：征凶奴，有獲有功，帝僖悅，遂就幕府封之，故云幕府。幕，大也，府，聚也。**

案：此注亦兼取五臣向注與善注。今本善注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衛青征匈奴，大克獲，帝就拜大將軍於幕中，因曰幕府。」與此鈔注近，然鈔注文較多，且單釋「幕府」二字義，亦近五臣注例。今本五臣注向曰有「幕府謂紹也」，幾與鈔注同。此鈔注合兩注而鈔者。然雖合鈔，亦未必與今各刻本同。知此鈔注可據以較觀寫本與刻本之間距。

(13) 續遇董卓，侵官暴國，於是提劍揮鼓，發命東夏，收羅英雄，棄瑕取用。(44／6b) 鈔注：**續，盡。卓者，袁紹當為虎賁中郎將，遭董卓起，乃是向關東，習陳顮軍，取之。遂令聚閔起義兵，欲誅卓。**

案：此注亦包今本善注、五臣注各有者，惟注義均異。今本五臣注濟曰「續，相連也。」此注云「盡」，義不同。疑即五臣原注均各有注，異同不一，殆綜集時，必有所去擇，此注作相連，與鈔注不合，即不取鈔注之證也。又袁紹叛卓，據關東誅卓事，今本五臣良注與善注具同，贛州本乃著校語「餘同善注」，明州本亦著校語「善同良注」，雖然，兩注同引《魏志・卷六・袁紹傳》，亦互有增損。今本明州本無「魏氏曰」，贛州本有。明州本「因橫刀長揖」句上無「紹不應」三字，贛州本有，尤本亦有。且尤本改「魏氏曰」爲「《魏志》曰」。今持二注所引與今本《魏志》相較，知二注非引原書，蓋節取也。然二注引與鈔注俱異。鈔注省文甚多，核其意，已兼及紹出奔冀州，韓馥懼而讓位事，此紹所以據冀州而攻卓之由也。二注引不及此，故有選文正文「發命東夏，收羅英雄，棄瑕取用」句，注文不相涉。今鈔注兼及紹施計襲韓馥以取冀州事，殆與選文正文合，較今本二注爲恰。《魏志・卷六・袁紹傳》:「後馥軍安平，爲公孫瓚所敗，瓚遂引兵入冀州，以討卓爲名，內欲襲馥，馥懷不自安。」注引《英雄記》曰:「逢紀說紹曰：將軍舉大事而仰人資給，不據一州，無以自全。紹答云：冀州兵彊，吾士饑乏，設不能辨，無所容立。紀曰：可使公孫瓚相聞，導使南來，擊取冀州，公孫必至而馥懼矣！因使說利害爲陳禍福，馥必遜讓，於此之際，可據其位。紹從其言，而瓚果來。」(陳壽 1981，頁 90) 審此，知鈔注意即據此。謂紹因卓謀廢帝，不允，橫刀出奔冀州，即向關東也，遂襲馥，陳禍福利害，馥懼乃讓，因取其位。「陳」即「言說陳述」。「顮」即「馥」之錯字。「取之」，謂取其位。據此，知鈔注包舉選文句意，與今本注皆不同。

(14) 故遂與操同諮合謀，授以裨師，謂其鷹犬之才，爪牙可任。(44／6b) 鈔注：**徐袞青曾孝四州合謀，推紹為盟主。辝合袞州，俾墜其師之謀也。神師謂偏將軍東夏侯青袞等英雄，即四州判史同盟者。**

案：觀此條鈔注最能驗其爲五臣注本。選文此節句意，善注云:「裨師，偏師也。《漢書・衛青傳》曰：裨將及校尉侯者九人。謝承《後漢書》陳龜表曰：臣累世展鷹犬博擊之用。」觀此，知善注重在「裨師」一詞所

出處，不及當文之句意。五臣注云：「翰曰：諮，議；裨，偏也。紹表操爲袞州刺史，授以偏師，與同議合謀，欲匡復漢室者，謂其有犬鷹將搏擊之能，可爲爪牙之任也，言鷹犬以比操也。」五臣此注重在訓釋紹表操爲袞州刺史之事，以符正文「遂與操同諮合謀」之句意。此鈔注所重亦在同盟句意，與善注不同旨。知鈔注確爲五臣注者。然徐袞青曾孝當五州，此言四州，必誤引《魏志》。《魏志》卷六本傳云：「橫大河之北，合四州之地，收英雄之才，擁百萬之眾，迎大駕於西京，復宗廟於洛邑。……紹喜曰：此吾心也。」（案：同前，頁 91）「墜」當「遂」字繁筆，謂遂其師之謀。「神師」，即「裨師」，五臣作「裨帥」，善作「裨師」，此「師」字即「帥」之增筆。五臣注翰曰「裨，偏也。」又曰「授以偏帥」，即此鈔注謂「偏將軍」。觀此所釋選文正文與善注本所從不合，與五臣注從合，知此鈔注本可證。

（15）冀獲秦師一剋之報。（44／7a）鈔注：**秦師孟明、白乙、西乞述既敗，穆公用之，冀有三年將譯君命之事。**

案：「述」即「術」之通借。「譯」，「辭」之省筆。此鈔注引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春秦晉殽之戰，然非直引，只約舉其事大意。與今五臣注翰曰注法同。善注則直引《左傳》文而節取之。此鈔注約取之《左傳》文與翰曰亦稍異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孟明稽首曰：「君之惠，不以纍臣釁鼓，使嶧就戮於秦。寡君之以爲戮，死且不朽，若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，將拜君賜。」此鈔注「有三年將辭君命之事」注文所據，今本兩注均無。故知鈔注雖有與今本兩注類同者，但所約取引文則異。

（16）割剝元元，殘賢害善。（44／7b）鈔注：**元，良善之民。**

案：「元」，善注引高誘《戰國策注》曰：「元元，善也。」以「善」釋「元」，究與鈔注不盡同。五臣注「元元，謂眾人也。」亦得鈔注之半意。然則鈔注以「良善之民」釋「元元」，殆取兩注而合之意也。此鈔注如此可推論者有二：其一疑此即五臣之呂向注，呂向取善注，合於己注而綜言之。蓋所謂李匡乂《資暇集》之譏五臣注也。與前注「幕府即袁紹也」合觀之，鈔注多有合於呂向曰者，並此例以推，鈔注或即呂向之原注。其二則鈔注出別手，蓋所謂闕名者所撰，雜取五臣、善注之長而綜注之，是以鈔注多見如此綜取兩注之例，然與兩注今本可見者雖同而實稍異。鈔注或即六臣合併本之始。據此，則唐人已合併善與五臣，非自南宋始也。

若是，則鈔注於選學源流之反證，殆具空前之價值，日人神田喜一郎即主闕名撰。今觀闕名所爲注，類皆取兩注之長，或簡或繁，或據以引伸，或據以另舉它文，或節取經史段次不同，或注義輕重偏主有別。其例不一，然尋之兩注，無不脈絡可辨。此鈔注乃合併注之明證也。

（17）故九江太守邊讓，英才俊偉，天下知名，直言正色，論不阿諂，身首被梟懸之誅，妻孥受灰滅之咎。鈔注：**邊讓如言掾〻不忠，於是煞之。**

案：此句善注於本事無說，但注單字，引臣瓚《漢書注》：懸首於木曰梟。贛州本、明州本、叢刊本等各本合併注如此，且無「同注」校語。尤本善注則增文，尤本注云：「《魏志》曰：太祖在兗州，陳留邊讓言議頗侵太祖。太祖殺讓，族其家。臣瓚《漢書》注曰：懸首於木曰梟。《尚書》曰：余則孥戮汝。」自《魏志》以下二十五字，各本俱無。《考異》所見袁本亦有，惟「志」作「書」。胡克家云：「此尤校改，但未必非引王沈《魏書》也。茶陵本刪此注，更非。」（胡克家，頁 119）然則胡氏單據袁本，以爲刪者非，殊未盡然。胡氏未見贛州本明州本亦無。今據此鈔注有，頗與今本五臣注濟曰同，今本五臣注濟曰：「操爲兗州，邊讓言議頗侵於操，操殺讓而族其家，故云灰滅也。」（44／7b）與鈔注義相涉。知此當五臣注原有者。《考異》未見鈔注，論非。此鈔注可校今本合注之非，可訂胡克家《考異》之誤，可還五臣注之原貌，可證五臣原注詳於善注者。「如」字衍，「煞」即「殺」。

（18）故躬破於徐方，地奪於呂布。（44／7b）鈔注：**射欲，徐州牧陶謙曾煞掾父，掾志慾討煞之，往佂不得，遂被還。到來習他呂布於下邳，為布所敗之，書夺兗州之地，唯有花東河及鄄城在。**

案：「射欲」，當涉「躬破」形誤。「煞」即「殺」。「佂」乃「征」字省筆。「習」通借「襲」，「夺」即「奪」，反及也。此鈔注亦本之《魏志》，仍不冠書名，同於今本五臣，陶謙殺操父事，今本兩注皆引之，惟與鈔注雖義同而文稍異，即上所云鈔注力欲與兩注異解處。操何以躬破於陶謙，今本兩注未解，但注引軍還與太祖軍不利，尤本善注云：「《魏志》曰：陶謙爲徐州刺史。太祖征謙，糧少，引軍還。又曰：太祖與呂布戰於濮陽，太祖軍不利。」而於親征陶謙之故，即正文「躬破」無說。固屬不當，抑且引史書而誤失。何則？善注以操攻陶謙爲糧少而還，與今本《魏

志》不合。《魏志・曹操傳》興平元年春：「太祖自徐州還，初，太祖父嵩去官後，還譙。董卓之亂，避難琅邪，爲陶謙所害，故太祖志在復讎東伐。」案：此即操何以必欲親征陶謙之故。注引韋曜《吳書》曰：「太祖迎嵩輜重百餘兩，陶謙遣都尉張闓將騎二百衛送，闓於泰山華費間殺嵩，取財物，因奔淮南，太祖歸咎於陶謙，故伐之。」（案：陳壽 1981，頁 9）徐方即徐州，陶謙爲徐州牧，太祖遂親征之。此當選文作者陳琳所據。今本兩注不解其由，未引書以證，殊失。而鈔注明言「陶謙曾煞搡父，搡志欲討煞之。」頗得解。此鈔注優於今本兩注處。又今本五臣翰曰：「操爲徐州刺史爲陶謙所破。」（44／8a）下「爲」字衍，於是順五臣注文而讀，大不類，乃竟以操爲徐州刺史，爲陶謙所破。蓋徐州牧實即陶謙。鈔注亦明言。此鈔注可校刻本誤衍又一例。今贛州本、明州本、叢刊本並陳八郎本皆衍下「爲」字，俱不可解。又操攻陶謙失敗之由，非關糧少。乃因於呂布之起也。《魏志》興平元年夏：「使荀彧、程昱守鄄城，（操）復征陶謙，拔五城，遂略地至東海。還過郯。謙將曹豹與劉備屯郯東，要太祖。太祖擊破之，遂攻拔襄賁。所過多所殘戮。會張邈與陳宮叛，迎呂布，郡縣皆應，荀彧、程昱保鄄城、范東阿二縣固守，太祖乃引軍還，布到，攻鄄城。不能下，西屯濮陽。（太祖）遂進軍攻之，布出兵戰，先以騎犯青州兵，青州兵奔太祖，陣亂馳突，火出墜馬，燒左手掌。司馬樓異扶太祖上馬遂引去。太祖乃自力勞軍，令軍中促爲攻具，進復攻之，與布相守百餘日。蝗虫起，百姓大餓，布糧食亦盡，各引去。」（案：陳壽 1981，頁 9）據此知太祖攻布失利，一失於布之設陷阱，再失於糧盡。善注只言操攻布軍不利，反於操攻陶謙，注云「糧少，引軍還。」與史書不合，必善注文有脫誤也。此鈔注云討陶謙，謂「往征不得」，不言糧少，於義得之。則鈔注引據史書有確實而勝於今本兩注者。

（19）幕府惟彊幹弱枝之義，且不登叛人之黨。（44／8a）鈔注：**強榦弱枚，謂更與操兵，使討諸賊陶呂等。榦操也，叛人，呂陶也。**

案：「榦」即今「幹」，「枚」即「枝」字。此鈔注亦據史實，與善注引書明「強幹弱枝」、「不登」二詞出處之注不同。然以榦喻操也，與五臣注云「幹本喻君也」亦不若。又鈔注以叛人指呂陶，與善注云「叛人謂呂布也」，增一「陶」字。凡此皆鈔注半似今本兩注處。其兼今本兩注而更

加以己意即此例也。又「強幹弱枝」，今本兩注未叩之史實。善注仍引書明出處，五臣注以比喻實解之，翰曰：「幹本喻君也，枝喻諸侯也。叛人謂呂布也，言我欲強君而弱諸侯，故不成呂布之強也。」蓋謂袁紹助操以抗呂布，義稍得之，惜順注文而讀，易生混淆，今鈔注直謂「更與操兵，使討諸賊」，語簡而義明。案《魏志・曹操傳》興平元年秋九月：「太祖還鄄城，布到乘氏。為其縣人李進所破，東屯山陽，於是紹使人說太祖，欲連和，太祖新失兗州，軍食盡，將許之。」（案：陳壽 1981，頁 9）盡與操軍食。殆即鈔注所本。由此知鈔注叩之史實較今本爲近眞。

(20) 故復援旌擐甲，席捲起征，金鼓響振，布眾奔沮。(44／8a) 鈔注：

攝甲著申ㄍ，言利兵領之為操討呂布，退而收奪得操奪地。

案：「攝甲」即「擐甲」之誤。此鈔注亦近五臣向曰，向注「擐，貫。」鈔注擐甲著申，「著」上脫「貫」字，申字疑即甲字煩筆。《左傳》成公二年「擐甲執兵」，注：「擐，貫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注同。《淮南子・要略》「躬擐甲冑」，注：「擐，貫著也。」疑即今本向注與鈔注所據。「申」下有「ㄍ」重字符，即重「甲」字。下注文云：「甲言利兵領之」，意謂甲乃利器，兵領之，名兵貫著之意也。「擐甲」注，善亦引《左傳》杜預注，向復注之，然不冠書名，此鈔注亦不冠。皆五臣注之通例。下注文又云紹爲操討呂布，「收奪得操奪地」，下「奪」字疑「失」字誤。涉上「奪」字而重。此史事善注已明云「諸史不載，蓋史略也。」今檢《魏志》並注，確無其事，則善注近是。此五臣注之塗說也。鈔注有，今本五臣注復延其說而有，向云：「言紹聞操敗，引軍擊布，破之，軍眾奔壞也」，較鈔注義同而更詳。據此，鈔注同於五臣向注者又一例，愈信鈔注出五臣向注手。

(21) 拯其死亡之患，復其方伯之位，則幕府無德於兗土之民，而有大造於操也。(44／8a) 鈔注：**方伯，兗州刺史。言與兗土如惡刺史，而今因劣，救得操謂大造。**

案：此鈔注甚簡略，致難辨其意。然於兩處，頗近今本五臣濟曰。其一濟曰：「方伯，謂兗州刺史也。」其二濟曰：「造，恩也，有大恩謂救之。」此二處與鈔注義近，除外，鈔注云「與兗土」，不若善注之直引史書。審此鈔注注例，凡善注有者，此必無復，則鈔注與善爲敵對可證。據此知鈔注出五臣手。

（22）後會鸞駕反旆，羣虜寇攻。（44／8b）鈔注：**奪駕反旆，謂董卓遷獻帝，布於長安。後卓死，後帝迎還都許。鸞以鸞鈴駕之於四馬車以鳴，節其行步。**

案：「奪」字涉上文三「奪」字而誤鈔。「旆」即「旆」字繁筆，敦煌寫卷俗字通例如此。「遷」即「遷」。「布於長安」，當是彼時通俗口語。「鸞駕反旆」，善注云：「都長安，後韓暹以天子還雒陽。」（44／8b）五臣注良曰引《魏志》云：「時董卓徙天子都長安，後楊奉、韓暹以天子還洛陽也。」今本兩注義近，皆云「還都雒陽」。然此鈔注獨曰「都許」，與兩注俱異。今案《魏志・曹操傳》建安元年夏六月云：「遷（操）鎮東將軍，封費亭侯。秋七月，楊奉、韓暹以天子還洛陽。奉別屯梁，太祖遂至洛陽衛京都，暹遁走，天子假太祖節鉞錄尚書事。洛陽殘破，董昭等勸太祖都許。九月，車駕出轘轅而東，以太祖爲大將軍，封帝平侯。自天子西遷，朝廷日亂，至是宗廟社稷，制度始立。」（案：陳壽 1981，頁 10）據此知獻帝都洛陽不及一月，即遷都許。斐松之注引《獻帝春秋》云八月帝遷居楊安殿可證。此當鈔注所本都許之史實。故知鈔注引史實較今本六家注爲近眞。「鸞駕」，善無注，五臣有良注曰：「鸞駕，天子車也，旆，車飾也。」不若鈔注之詳。此必延祚綜集時，有所節取。

（23）時冀州方有北鄙之警，匪遑離局。（44／8b）鈔注：**紹領北鄙之難，謂公孫瓚於并作難，紹討之。局，所守。**

案：此鈔注略於今本六家注。北鄙「之警」，此作「之難」，或所見有異本，至可注意也。不然，易一「難」字，死字活解，亦見鈔注之用心。局，謂所守，與今本六家注異，今本六家注皆謂「局，部份也。」鈔注「所守」下或脫「之部份」，蓋謂所自守之部份曰局。

（24）故使從事中郎徐勛就發遣操，使繕修郊廟。（44／8b）鈔注：**袁紹遣動而操處，注輔獻帝，治脩郊廟，我定瓚託去也。**

案：此鈔注繫《文選》正文節段處，與今各本不同。各本注公孫瓚叛紹，繫「北鄙之警，匪遑離局」句下，善注引謝承《後漢書》云：「公孫瓚非紹立劉伯安，斂其眾攻紹。」（44／8b），五臣注翰曰云：「時公孫瓚出軍屯槃阿，遂舉兵攻紹，紹時爲冀州刺史，人眾悉叛紹降瓚，大破紹軍。」據此，知翰曰本《魏志・卷八・公孫瓚傳》而節取原書之意，然兩注於紹遣徐勛助操事，則並無注。惟注曹操脅迫幼主，注文繫處，今本六家

注同在「當御省禁」下。尤本、陳八郎本亦同。今鈔注獨有此注，知當繫注文於《文選》正文「繕脩郊廟」句下，與今本各注不同。此鈔注注文繫結處之獨異者。據是可訂「動」字當涉「勛」字形近而誤，「而」誤字，謂遣勛到操處。「注輔」一詞未曉。下注云「我定瓚託去也」，復回注上句「北鄙」義，錯亂不可辨，即鈔注之亂筆也。

（25）卑侮王室，敗法亂紀，坐領三臺，專制朝政。（44／9a）鈔注：**操遂煞動，而自翼帝，不受紹言，專行俾㑥等。道操執天之摧。**

案：「動」亦「勛」誤，「煞」同「殺」，權即權字誤此鈔注操殺勛自稱專權，號令獻帝，且謂全句乃「道操執天下之權」。今本六家注無此。案《後漢書・卷九・獻帝紀》云：「建安元年……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錄尙書事，曹操殺侍中崇台、尙書馮碩等。……十一月丙戌，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，百官總己以聽。」（范曄，頁 148）此蓋鈔注云「操執天下之權」所本。鈔注獨有，今本六家無。

（26）坐領三臺，專制朝政。（44／9a）鈔注：**三臺，尚書，御史，秘書等。**

案：三臺注。六家本善注同有此法，據《漢官儀》云尙書，御史，謁者爲三臺。五臣向注變其辭云中臺、外臺、憲臺爲三臺。此即五臣竊襲善注之明例。然此鈔注云尙書、御史、秘書爲三臺，與今本向注不同，疑今本非原注也。或原注已經今本改之。此鈔注可訂今本五臣注，亦可觀五臣原注未必眞襲善注，實有別解也。又鈔注此說三臺，未詳何據。今本《後漢書・袁紹傳》收此文，章懷太子注亦引同善注。

（27）百寮鉗口，道路以目。（44／9a）鈔注：**以自相視**

案：鈔注但以別語譯解正文，不另引書明出處，若善注引《史記》、《莊子》之所爲。乃知鈔注從五臣注也。今陳八郎本並各合併注翰曰：「言百官畏法不敢言時政，道路之人但以目相視而已。」與鈔注義例同。據此，「自」字當「目」字增筆，亦敦煌俗寫常例。

（28）故太尉楊彪，典歷二司，享國極位，操因緣眦睚，被以非罪，榜費參并，五毒備至，觸情任忒，不顧憲網。（44／9b）鈔注：**楊彪字文先，濃，司空司徒太尉公，言典三司也。睚眦，當時彪去，天子在，操有執擢之心，彪喚，操上殿，畏彪與天子謀煞己。遂託宿歸營，惡彪，又以彪妻袁氏之女。故記以他事，遂擊彪於嶽。考掠搒箠。**

> **孔融聞彪被搒楚，來謂操曰：楊公，國之三公，故世冠冕，今為如此榜楚，恐傷物望。謂操曰：國事如此。融曰國事如此，融曰：子為威，何國之有，孔融，魯國男子，拂衣而去，明旦不復朝其，操不得已而放之。**

案：此鈔注詳述楊彪受榜楚事，最能見五臣原注之詳備，引證史事，往往有善注不足比者。今見善注引《漢書》、引《韓詩外傳》，仍在明選文語詞出處，有正文詞旨曉白無須繁引者，善注仍引以注，呂延祚上表所譏者在此。今觀此鈔注既釋事而義可解，實優乎善注，又今本五臣注向曰：「彪代董卓爲司空，又代黃琬爲司徒，故云歷二司也。時袁術作亂，操託彪與術婚姻，誣以欲圖廢置，奏下獄，劾以大逆。毗睚，瞋目貌。」幾與鈔注義同，則鈔注爲向注原稿，此又一證。「三司」，各本作「二司」，然楊彪嘗爲太尉，故鈔注云「三司」。鈔注所見《文選》正文與今本異。其可資今本《文選》校勘，此其例也。「冠冕」即「冠冕」之省，「魯」即「魯」。此鈔注節引《後漢書・楊彪傳》，中多省文，又錯陋倒置處，不辨其義，然案之本傳可曉。本傳云：「彪字文先，少傳家學，中平六年代董卓爲司空，其冬代黃琬爲司徒。」（案：范曄，頁 637），此即今本五臣注向曰所據，故今本《文選》正文作二司。然鈔注作三司，蓋亦增取本傳而信以爲注，本傳又云：「興平元年代朱儁爲太尉錄尚書事。」（同前）此即鈔注言典三司也。「濃」字似衍。本傳又云：「建安元年，徒東都許，時天子新遷，大會公卿，兗州刺史曹操上殿，見彪色不悅。恐於此圖之，未得讌設，託疾如廁，因出還營。」此當鈔注「睚毗」以下卅三字所本。彪色不悅，鈔注作「喚」，未解何字？「煞」即「殺」，託疾如廁，鈔注省文作「託宿帰營」。「惡彪」即「怨彪」。本傳又云：「彪以疾罷，時袁術僭亂，操託彪與術婚姻，誣以欲圖廢置，奏收下嶽。」（案：王先謙，頁 637）此即鈔注「又以」以下十八字所本。今本五臣注向曰此段注文幾同。又云：「劾以大逆，將作大匠。」（案：同前）今本五臣注引止此，鈔注作「遂擊彪於嶽，考掠搒箠。」凡鈔注言被榜楚榜箠，皆自加之辭，本傳並無，知鈔注但記史事大略，至於原文字句，未全憑依泥。此鈔注義例。又本傳云：「孔融聞之，不及朝服，往見操曰：楊公四世清德，海內所瞻，《周書》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況以袁氏帰罪楊公，《易》稱積善餘慶，徒欺人耳。」（案：王先謙，頁 637）此當鈔注「孔

融」以下卅一字所本，然改文甚多，知所謂不易其意而變稱其辭耳！本傳又云：「操曰此國家之意。融曰：假使成王殺邵公周公，可得言不知邪，今天下纓緌搢紳，所以瞻仰明公者，以公聰明仁智，輔相漢朝，舉直錯枉，致之雍熙也，今橫殺無辜，則海內觀聽，誰不解體。」（案：同前）此當鈔注「謂操曰」以下二十二字所本，然已改文，並有省節多處。「（融）謂操曰國事如此」，下「融曰國事如此」，不當重有。又本傳云：「孔融，魯國男子，明日，便當拂衣而去，不復朝矣，操不得已，遂理出彪。」（案：同前）此當鈔注「孔融，魯國男子」以下廿一字所本，「明日」作「明旦」，「遂理出彪」省文作「而放之」。此鈔注改文省文節文之例注也。又《後漢書集解》引沈欽韓曰〈滿寵傳〉有：「並屬寵，但當受辭，勿加考掠。」（案：同前），則鈔注「考掮」，即「考掠」二字之誤筆。

（29）又梁孝王先帝母昆，墳陵尊顯，桑梓松柏，猶宜肅恭。而操帥將吏士，親臨發掘，破棺裸尸，掠取金寶，至今聖朝流涕，士民傷懷。（44／10a）鈔注：**梁孝，景帝第，今言曰比戍文家設取，操遣發其墓耳金王兖軍遺言唯邊松柏等在，猶宜恭敬，兄掘其墓乎，發冢也。**

案：「孝」下省「王」字，「第」即「弟」。「今言」以下九字義不可曉。「墓」即「墓」，「耳」當「取」字省筆，「王兖軍遺言」云云，今本六家注未有說，今本五臣良曰：「言帝弟塋樹猶合恭敬，况使吏士發掘墳墓而取金玉乎。」「猶合恭敬」，文不成義，今覽鈔注作「猶宜恭敬」，確矣，「合」當作「宜」。今陳八郎本、明州本、贛州本俱作「猶合恭敬」，無有更早之本取以相校，幸得五臣敦煌古鈔，乃得以校今本之誤，寫卷之價値於斯可見。又各本五臣良曰「帝弟塋樹」，下當脫「尙在」、「猶在」等承接之詞，今鈔注云「唯邊松柏等在」，有「等在」之語，知五臣原注當有，疑亦各本脫。抑有進者，善注於掘墓事引《曹瞞傳》後嘗有校語云：「昆或弟。」觀此鈔注云「景帝第」，可推鈔注所本爲「弟」，今據明州本、贛州本、陳八郎本、尤本、叢刊本等，俱作「昆」，無有作「弟」者，然則善既有校語，必有或作「弟」者，惟各本無可證，今亦得鈔注以證善說，知古本尙在，則鈔注可供《文選》正文古本之作字考，又刻本不可追此也，其於選從之用效也大。

（30）操又特置發丘中郎將，摸金校尉，所過隳突，無骸不露。（44／10a）鈔注：「**摸丶擴之，言遣人冢，年橫之聖朝獻帝，獻帝聞丶大哭。**

案：此鈔注別舉年橫之，未詳何據。其注義不類今本五臣翰曰云云，且今本無獻帝哭之注文。然善注於此無注，五臣有，此鈔注亦有，則鈔注近五臣可證。故可自鈔注夾注之位置多類同五臣，從而知鈔注爲五臣注之手。又雖夾注位置同，自其注文而視，凡今本五臣向曰有云，鈔注亦有，且多類之。反此，則多不類，如此節注，今本五臣翰曰云：「隳，壞，突，破也。言操置發丘中郎、摸金校尉之官，所過皆破壞冢墓，以取金寶，而露其骸骨也。」觀兩注文意大抵類近，而文辭迥異，故雖同有注而義實不同，凡五臣注非向曰者如此。從而可推鈔注既近於向曰，其殆向注未經截取裁併之原貌乎？

（31）幕府方詰外姦，未及整訓。（44／10b）鈔注：**方，法。外姧，謂征公孫瓚。**

案：此鈔注同於今本五臣向曰，惟略處甚多。且云方，法也，誤失，方字各家無注，獨鈔注有。「外姦」即「外姧」，善無注，五臣向注云：「賊在外曰姦，言紹爲問罪於外，未及齊教於操也。」何爲問罪於外？罪者誰？今本向注未說，此鈔注明言即征公孫瓚，兩義互有虛實，可補短長。是鈔注雖略於今本，而義乃簡要者。

（32）加緒含容，冀可彌縫。（44／10b）鈔注：**彌縫，言其改悔。**

案：觀此鈔注義例，不若善注直引原書以明「彌縫」一辭之所出，但依文辭，轉義而注，殆與今本所見五臣注義例同，若此處今本五臣濟曰：「冀可彌縫其過，使自改悔也。」兩注義例比觀，於鈔注當屬誰作，可思過半矣！

（33）乃欲摧撓棟梁，孤弱漢室。（44／11a）鈔注：**棟梁，三公，屬袁紹。**

案：「棟梁」，當文之意，善無說，五臣翰曰：「棟梁，喻大臣也，謂操殺司空楊彪也。」據前文，知操終因孔融薦未殺彪。顧以棟梁屬楊彪，與鈔注言三公義近，鈔注但云「三公」，名彪之爵位而不稱其名也。

（34）除滅忠正，專爲梟雄，往者伐鼓，北征公孫瓚。（44／11a）鈔注：**忠，彪、趙彥等。佳者，紹討公孫瓚。**

案：此鈔注甚簡略，忠下當有輔助之詞，以顯注義。謂忠正之人，如楊彪，趙彥等。今本五臣銑曰：「除滅忠正，謂殺趙彥等也。」即近是。「佳」字「往」誤。此鈔注亦類乎五臣注。

（35）疆寇桀逆，拒圍一年。操因其未破，陰交書命，外助王師，內相掩襲，故引兵造河，方舟北濟。會其行人發露，瓚亦梟夷。（44／11a）鈔注：**公孫瓚非紹一年，文書命於瓚。行人，捻行人。**

案：此鈔注亦約取史事，以己語復述，未若善注直引《魏志》也。「非紹一年」，「非」字義晦。持以較五臣注文亦不類，而注義實同今本五臣注向曰，益信前推之說可立，即鈔注出呂向手之說也。

（36）故使鋒芒挫縮，厥圖不果。（44／11b）鈔注：**其啚不異操也。**

案：此鈔注義晦。然今本亦惟五臣良曰有注，其必爲五臣注之同系又可知矣，良曰：「言發露，操不果成其謀也。」稍可據以推鈔注之義，蓋謂操所遣行人，爲紹截奪，終發露操外助內應之謀。

（37）爾乃大軍過蕩西山，屠各左校，皆束手奉質，爭爲前登，犬羊殘醜，消淪山谷。（44／11b）鈔注：**王師，大將軍，謂紹討幷州，咸藏瓚訖遣過蕩幷州，咸藏瓚訖遣過蕩幷州，南地名，西山，屈各等無，並夷狄部浴。**

案：此節注「幷州」以下九字重，不曉何義？「大將軍」衍「將」字，「屈各」即「屠各」。「無」字衍，「浴」即「落」省筆。此節注，善只釋「屠各」一詞所出，五臣濟曰通句全釋，注文詳於善注，亦詳於鈔注，此鈔注較今五臣注詳略互置之例。

（38）於是操師震慴，晨夜逋遁，屯據敖倉，阻河爲固。（44／11b）鈔注：**操既聞瓚破，遂走，因何。**

案：「因何」當指「固河」之意，五臣注翰曰有「言操懼紹，依此地以爲固也。」與鈔注相發，可參。善注於操遁逃事無注。此又鈔注近於五臣，惟辭異而文簡耳。

（39）欲以螳螂之斧，禦隆車之隧。（44／11b）鈔注：**楚莊王昔乘車見螗蜋承車輪。隆車墜自謂。作謂豫州剌史劉備。**

案：此鈔注兼引書與演申義，所云「楚莊王昔乘車見螗蜋」事，史傳無考，疑鈔注誤引。善注引《莊子・人間世》以注，五臣則銑注有云。

審此注，非直引書，乃隨文當下而釋，明揭比喻別指之語，覽鈔注有「隆車墜，自謂」語，蓋謂隆車墜以喻袁紹自己也，與銑曰「亦猶操之拒紹軍也」比擬之辭同類，則鈔注實與五臣注相涉。

（40）并州越太行，青州涉濟漯。（44／12a）鈔注：**言我外吉高軨從并州越大行山，命我譚從青州兵馬，涉濟縕之水。**

案：「外吉」當作「外甥」，「大」，「太」省筆，敦煌俗寫「太」「大」每不分。「我譚」謂我子譚，「濟縕」，當即正文「濟漯」之誤。又「軨」字，善注作「高翰」，各家無校語，鈔注作「軨」，即「幹」字，《後漢書》正作「幹」可證，贛州本明州本尤本叢刊本俱誤作「翰」，今獨鈔注寫卷不誤，蓋鈔注可資各本校勘又一例。此節注陳八郎本無，惟注云：「良曰：越，逾也，涉，度也，濟漯，二水也。」贛州本、叢刊本同，下無異同校語。再覽明州本則云：「紹甥高翰領并州，越逾也，紹子譚領青州，涉度也，濟漯二水也。」（案：明州本，頁 2707）明州本之善注則無如贛州本之引《魏志》云云，且明州本亦無「異同校語」，以是無由定六家注之或有或無。今據鈔注知五臣注當有，且其注文與今本善注異，惟類近於明州本之良曰，知明州本良曰必有所本也。以此證明州本以五臣爲宗，於善注爲略，贛州本適反之。然則二系之注各作異同校語，後之學者每因未見善注五臣注之單行，即或有之如尤本者，亦自合併本而出，非即原本，遂無力以確知何是何非。今得鈔注，乃可據以論之，憑以定之，此寫卷之價值，自不同凡語。約以言之，其一鈔注有同於明州本有者，可據以證贛州本所略之五臣注，明州本不略，是爲可信明州本必非無據，知明州本必已見五臣注單行之原刻。其二今中央圖書館藏陳八郎本五臣注，有與贛州本同，而略植之注文，明州本五臣注反而有之，可知陳八郎本非眞承自五臣單行之原本，或疑即從與贛州本同系之合併本而剔出者。惟凡見於此例者，皆在陳八郎本原缺而抄配之各卷內，據以推之，今陳八郎本抄配之各卷，恐與原本原卷不同期，抄配各卷所據祖本必晚出之本。

（41）大軍汎黃河而角其前，荆州下宛葉而掎其後。（44／12a）鈔注：**我大軍渡何而討操，捔，如逐庻而補之角者，如一牧庻其角才擊其腳也。**荆州**遣備從宛葉二縣間來討操。**

案：「我大軍渡何而討操，捔與今本五臣注從同，贛州本、叢刊本作「角」，下著校語「五臣作捔」，明州本、陳八郎本即作「捔」，明州本下著校語「善本作角」。如贛州本所云。此鈔注作捔，知從五臣注本也。「逐庻」即「逐鹿」。「補」同「捕」。以逐鹿捕之角以比喻討操，其取逐鹿捕角掎

足之意也。今見尤本善注：「《魏志》曰：劉表爲荆州刺史，北與袁紹相結。《左氏傳》狄子駒支曰：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。征伐軍有前後，猶如捕獸，一人捉角，一人戾足。《說文》曰：掎，戾足也」。（44／12b）殆即鈔注取以爲比之意。並引《說文》掎，戾足也，鈔注易其辭曰「擊其腳」，知鈔注亦只參其意而變造其辭，如今見五臣注之通例。由是知五臣原注雖有襲取善注者，仍非原文照錄之，蓋亦有所變易善注所引文。下注荆州，謂遣備從宛葉二縣來，今存文選各本但注荆州刺史劉表，惟鈔注增劉備遭遣之語。如今本五臣翰曰：「劉表爲荆州刺史，與紹相結，宛葉，二縣名。」即是，善於此無注。知此當五臣原有者，今贛州本、叢刊本、明州本之善注即無。惟尤本有《魏志》曰云云十六字，今輔以鈔注之證，知《魏志》云云十六字乃五臣注，尤袤誤取增入以爲善注者。此鈔注又可資以考訂尤本刪取五臣注文以爲善注者，凡尤本善注有此類者，宜據今鈔注而訂其誤也。

（42）雷震虎步，並集虜庭。（44／12b）鈔注：**魯莛，謂摻處也。**

案：今本五臣注銑曰：「虜庭，謂操之庭也。」與此鈔注意類，善注無。「魯莛」即「魯庭」。各本「魯」並作「虜」，「魯」「虜」音同不分，俗寫大多如此。

（43）揚素揮以啓降路。（44／13a）鈔注：**素揮蹯。**

案：此鈔注亦類今本五臣良曰：「素，白；揮，幡也。」鈔注「素」下當脫「白」字。又「蹯」即「幡」，敦煌俗寫「蹯」「幡」不分。此句各本合併本皆自「其餘」以下五十八字爲一節，其下繫注繁多，明州本於善注云：「呂布張揚已見〈九錫文〉。」贛州本則引《魏志》云云而複出，叢刊本、茶陵本同。尤本則於正文分段，句讀不同，然於「呂布張揚之遺眾」句下注云：「呂布張揚已見〈九錫文〉」，適與明州本同。知尤本嘗據明州本之異同校語以刻也。

（44）聖朝無一介之輔，股肱無折衝之勢。（44／13b）鈔注：**朝無一介之輔，尚書穆公之如有一介之臣。然，斷也。**

案：此鈔注襲善注者。善注引《尚書》云：「秦穆公曰：如有一介臣。」知鈔注重「朝無一介之輔」六字。書下脫「曰」字。「之」字疑當作「曰」字。「然，斷也」，不知所注爲何？今正文無「然」字，不相應，疑當別

句注誤移置此。知鈔注錯移注文者亦有。又據今本五臣注翰曰：「一介，謂輕微也，言漢室漸壞綱紀，無一介之臣以爲輔佐也。」知五臣於「一介之輔」當有注，固未必如鈔注耳，然則鈔注引《尚書》爲注，今本五臣翰曰據正文直釋，或兩者兼有原注之貌，至合併六家注時，見善注重有，遂刪之。抑呂延祚先已刪之，二者未詳何是。然其可議者，當知五臣注原注未嘗不引書也。

（45）方畿之內，簡練之臣，皆垂頭搨翼，莫所憑恃。雖有忠義之佐，脅於暴虐之臣，焉能展其節。（44／13b）鈔注：**方畿，天子邊蘭練，忠臣有謀者，皆如、獸之頭桑，鳥之翼翰。然不敢言，懽捺。**

案：此節注，善無，今惟五臣注銑曰有注云：「銑曰：天子境內千里曰畿內，簡練謂選擇也。搨，斂；憑，依；脅，懼也。暴虐之臣謂操也。言忠義之士懼操不敢展其誠節。」兩注相校，大有出入。「邊」下當有注文而脫，「翼翰」即「翼搨」。「頭桑」即「頭垂」。「懽」即「懼」也。鈔注強調翼搨頭垂之比喻，今本銑注只注字義，則銑注如此，仍與鈔注稍異，鈔注爲五臣別手從可信矣！益證前論鈔注乃呂向原注之說。

（46）此乃忠臣肝腦塗地之秋，列士立功之會，可不勗哉。（44／14b）鈔注：「**忠臣烈士**」。

案：此鈔注似有脫文，但重「忠臣」「列士」，宜下當有注。《三國志》本傳注引《魏氏春秋》紹檄豫州郡文止此（案陳壽，頁 93）。今惟《文選》所錄較范書《魏志》爲詳。鈔注自此下仍有注，知所從本同。又「列」字，明州本校語云「善本作列」，贛州本校語「五臣作烈」，疑兩注初本不異也。又尤本意誤從五臣本作「烈」，與贛州本之校語不合。知尤本所從合併本乃近於明州本同系者。從而可知凡合併本者，初皆從五臣本正文，其下注文，亦以五臣注繫於前，已暢行唐末，越五代兩宋猶然。自南宋始有合併本從善注所從正文，且置善注於前，詳於善而略於五臣之本出，若今見贛州本然。據此可證贛州本必在明州本後出，且尤本所據之合併本必非贛州本一系，乃屬明州本同系者。蓋尤本凡作善注從省之注者，大多明州本之善注有同從省注語者。而贛州本則於此皆複出。且正文亦有尤本從明州本，而不及校改，還原爲善注本作者，如此句之「列」字，尤本仍作「烈」，從五臣本，即是顯例。

（47）書到荆州，便勒見兵，與建忠將軍，協同聲勢。（44／14b）鈔注：**紹謂備等，建中將軍，劉表為荆州刺史，比漢家，孚出州，紹中子尚。**

案：此鈔注意猶未明，且有脫文錯字。「建中」即「建忠」，「孚出州」，「孚」字未審何是？「紹中子尚」，誤也。今《范書》、《魏志》俱做中子熙爲幽州，此即袁紹自云：欲令諸兒各據一州，今各本《文選》皆作「熙」，必鈔注誤抄也。

第三節　宋代刻本

一、明州本

是本爲六家合併注，詳於五臣，亦列前題。乃今世可見最早之合併注本。今存明州本有二本，其一故宮博物院藏，卷數五〇，缺卷廿至廿九。都五十冊，原六十冊，缺十冊，標曰宋紹興廿八年修正明州本。目錄眉端有前人列記《古文苑》中《文選》所未收之文，及各卷內評語，審爲宋人手蹟。目錄後有昭明太子序，末卷後有盧欽跋，述修正明州本始末。每半葉十行，大廿三字不等，小字卅，雙行。有墨書「石田耕叟」四字，及慈谿楊氏諸家收藏印，又「天祿繼鑑」「乾隆」各璽。又卷一印記有「汲古閣毛裘藏書」、「文逮」、「李振宜讀書」，卷二首頁有印記：「戊戌毛晉水山懋齋」、「古奧世家」、「毛晉秘觀」。卷六首頁印記：「汲古閣之寶」。卷卅四末印記：「天祿琳琅」，「御史振宜之印」等。

其二則日本京都府足利學校遺蹟圖書館藏。首有〈文選目錄〉、李善〈上文選注表〉、呂延祚〈進五臣集注文選表〉並〈上遣將軍高力士宣口勑〉、昭明太子〈文選序〉。每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，二十二，二十三字不等。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九字。白口，上下雙魚尾。板心偶有刻工姓名，若武洪、施章、吳珪、宋道、王乙、王伸、徐彥、萬彌、方成、王雄、張由、愈忠、張清、董明、毛諒、劉信、徐忠、張瑾等，其目錄文體標類，獨有移檄難之目，乃各本所漏者，是以可見《文選》標類凡三十九目。是此本可證昭明所分文體實卅九，非如後世據漏刻者而云三十七類也。又是本偶於眉端鈔列舊註，或評語。然不知何人手也。

明州本每獨有之校語，爲各合併本所無者。而此校語又與敦煌寫卷合。

知明州本校刊者所見之善注本與五臣注本，爲更早之本，或爲它刻本者未見之本。於此益證明州本在諸刻本中爲早出。其可寶者，自不待言。若《文選》卷四十六任昉〈王文憲集序〉一文，其中「拔奇取異」，句下，明州本獨見校語云「善本作扷字」。諸本無校，《考異》亦無說，尤本則仍作「拔」，與五臣注之陳八郎本同，則尤本未及見有作「扷」字之善本，今幸得明州本而載其異字。持與敦煌唐寫本伯二五四二號校之，即書作「扷」，與明州本校語合。案「扷」即「拔」之俗寫，見於《龍龕手鑑》（案：釋行均，頁 216）。知善注刻本蓋從唐世寫卷之俗字，與五臣注之作正字者異。此可助《文選》版本學之一說，以謂宋代刻本之祖本，當即多據唐世寫本也。又「若造理常可干」句下，明州本獨見校語云：「善本作造理常若可干」，諸本無校，然正文皆改作如校語所云，尤本亦然。知此乃二注本之異，惜無它本旁證。今據同號之敦煌寫卷，即抄作「造理常若可干」。與校語合。此又明州本校語與敦煌寫本獨合之例。然則，明州本所見較各本爲近眞，似可無疑，明州本於《文選》版本之要，由此可證。又據伯二五二七號即《文選》卷四十五揚雄〈解嘲〉，其中「纖者入無倫」句下明州本校語云「善本作細作間」，又「客徒欲朱丹吾轂」句下明州本校語「善本無欲字」，又「往者，周網解結」句下明州本校語云「善本作昔」，又「人人自以爲臯繇」句下明州本校語云「善本作陶字」，凡此四例，皆與敦煌寫卷同。由此證明州本所從正文有近於唐世寫本通見者。

尤本善注所據之本，不限一本之證，復可自明州本所見注文以觀之。蓋有明州本善注獨與尤本同者。若〈古詩十九首〉「四五蟾兔缺」。善注引《禮記》見《禮記·禮運篇》文，作「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」，今尤本與明州本所見善注本，惟贛州本、叢刊本、茶陵本引俱作「三五而盈，四五而闕」，易下「三」字爲「四」字，蓋誤耳。案《禮記·禮運篇》云：「故天秉陽，垂日星，地秉陰竅於山川，播五行於四時，和而后月生也，是以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。」注云：「必三五者，播五行於四時也。」（案：孔穎達，頁 432）知原書及注皆作「三五」。又孫希旦云：「故四月以爲量也，其盈也三五，以受陽之施，其闕也三五，以毓陰之孕，故月雖懸象於天，而實地類。」又云：「三五而闕，自望以至晦也。」（案：孫希旦，頁 554）可知「三五而盈」，謂初一至十五也，「三五而闕」，十五至三十也。意至明暢。今贛州本以下引文誤改爲「四五而闕」，蓋涉正文「四五蟾兔缺」而誤也。尤本有見及此，遂據明州本而刻，遂與今所見善注各本不同，而尤本實不誤也。知尤本亦嘗據明州本以爲祖本也。

二、贛州本

是本乃宋紹興間贛州州學刊本，即尤本跋文所謂四明贛上之本也。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，半葉九行，行大字十五，小字二十。北平圖書館亦藏有三殘本，一存二十九卷，一存二十五卷，一存十卷。是本爲元明清合併注之所從出，若叢刊本、茶陵本、崔孔昕本等皆是。然詳於善注，五臣注多節略也。

書前有印記，曰「蘿園」。又有莫棠〈識語〉，云：

> 六臣注《文選》，趙松雪王弇州所藏宋槧本，恒赫古今，見《天祿琳琅書目》。據常熟瞿氏記錄，即此贛州學官本也。此本出自湖南某氏，凡三十冊。其初完全無缺，某氏寄首尾中間四冊至滬，輪船沉沒入於江，遂成斷壁。乃分析求沽，繆筱珊太史得其六，柳君蓉邨得二十冊，持以相視，雖模印稍後，而所謂平原筆法，楮墨古香者，固照眼猶明也。標題李善列前，五臣列後，爲茶陵陳本所自，與通行袁褧新都本，暨明代諸本不同，實爲《文選》六注第一。每卷末列校對校勘覆校銜名。知當時薈萃群能，鄭重棗木，非苛爲已。卷內偶有補刊之葉，列監生張某，不惟字體懸殊，紙色亦皎潔，與全體異，疑是本出舊印而偶有缺葉，明代專刻一版以補之，非若南雍諸書之舊板，猶存案闕補板也。筱珊太史更藏宋印本零卷一冊，聞以百圓得之，《竹汀日記》有詳記，所見殘本六卷，知此本一鱗片甲，承平時早爲儒林所珍，矧今之所存猶過泰半，而更歷百年之後，喪亂之餘，誠可稱稀世秘籍矣！戊午正月既望獨山莫棠識。

據此知是卷非全卷，且有沒頂之災，則永世亦難全矣！然其可珍視必矣！且斯波六郎、饒宗頤氏，均精《文選》版本之學者，亦未見是本而引以參校，是以於六注合併體例之說殊有未近眞者，茲就是本之可論者述之。

贛州本以善爲詳，有注文是者，後出本誤刻之，而單行善注本復誤者。如劉孝標〈辯命論〉「陽文之與敦洽」句下善注引《呂氏春秋》云：

> 《呂氏春秋》曰：陳有惡人焉，曰敦洽讎糜，椎顙廣顏，色如漆赭，垂眼臨鼻，長肘而盭股，陳侯見而甚悅之。高誘曰：醜而有德也。(54／20a)

此叢刊本也，據贛州本，「股」字作「投」，案據文義，當以「盭」爲句讀，「投」字下屬，謂敦洽投謁陳侯也。叢刊本既誤刻作「股」，今本尤本見《呂氏春秋》無此「股」字，乃並「股」、「投」均刪之。而今本尤本「垂眼」，仍誤作「垂

髮」，叢刊本不誤。由是觀之，贛州本自不誤者，別本誤而再誤，則別本爲後出，亦已明矣！

今本贛州本善注多有誤字，而別本俱已改之，從而證別本爲後出之本，據贛州本而校改也。如劉孝標〈辨命論〉善注云：

> 孝標植根淄右，流寓魏庭冒履艱危，僅至江左。負材矜地，自謂坐致雲霄。豈圖逡巡十稔，而榮慙一命。因茲著論，故辭多憤激，雖義越典謨，而足杜浮競也。
>
> 案：今叢刊本、尤本、袁本、茶陵本同。惟贛州本「地」誤作「就」，「豈」誤作「壹」，「雖」誤作「誰」。贛州本既誤，諸本不從之誤，一一校改刻之。則諸本爲後出可證。

贛州本固合五臣與善注之本，偶見其中夾注校語，區別五臣注與善注引書作字之異，持以較今存陳八郎本五臣注，往往有合者，其餘五臣有異，而校語不及者，亦多可見。此足識今存陳八郎本五臣注，確爲五臣原貌，至少乃以五臣注本爲祖本，絕非自六臣注摘出者。請例示如下：

> **任彥升〈奏彈劉整〉「臣聞馬援奉嫂，不冠不入。氾毓字孤，家無常子」。**
>
> 案：此句下夾注，贛州本善曰，王隱《晉書》曰以下有「五臣作窕士」小字校語，其下空格，後接「良注同」。今考陳八郎本謂：「晉氾毓敦睦九族窕士，號其家兒無常母，衣無常主」，正與贛州本校語所見同，可證贛州本未刻時，已別有五臣注本先行，爲刻者目睹，遂於合六臣注時，下此校語。知陳八郎本必以五臣注本爲祖，其不先於贛州本，亦必至少不晚於贛州梓行之後。抑有進者，陳八郎本正文「馬援奉嫂」，注文亦作「嫂」。贛州本正文作「嫂」，句下善曰注文作「嫂」，顯已校出，不若五臣注陳八郎本之始貌，知其合兩注時已就兩注之異而校。故尤刻本又自合注本而校出，凡正文注文皆作「嫂」，此必尤所校改也。如是轉出二手，知必後來之刻本，由是益證陳八郎本爲非自六臣摘出者，且必在贛州本之先，或至少其同時也。

胡氏《考異》所定善作某，五臣作某，與今存本校之，往往非是，蓋胡氏所見本乃後出者也，例：

> **陸士衡〈謝平原內史表〉「乃與弟雲，及散騎侍郎袁瑜」。**
>
> 案：胡氏《考異》謂「似正文善爰，五臣袁」語，非也。尤刻本作「袁」，

叢刊本同，皆非，胡氏所見袁本、茶陵本作「爰」，知五臣實作「爰」，善作「袁」。又「所以臨難慷慨而不能不恨恨者」句，善無注，胡氏《考異》謂「袁本云善作『恨恨』，茶陵本云五臣作『悢悢』，案各本所見皆傳寫誤也。」此胡氏失察之語，各本所見正是。今據贛州本亦作「恨恨」，校語云：「五臣作悢悢」，叢刊本同，尤刻亦作「恨恨」，可知善本實作「恨恨」。何則？該句下五臣注銑曰「悢悢，悲也」，蓋五臣據《廣雅・釋訓》文也，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悢悢，悲也。」〈釋詁〉：「悢悢，悵也。」又《後漢書・陳蕃傳》注：悢悢，猶眷眷也。故五臣注正文當時即「悢悢」。考「恨」字，《說文》：「怨也，从心艮聲。」又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恨，悔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鬩，恨也。皆非五臣注文。可證善作「恨」，五臣作「悢」，善以為「恨」字無煩訓釋，殊不知當為「悢」字。五臣依例補釋，亦宜然也。倘亦為「恨」字，五臣必不補釋也。可知胡氏《考異》實未見贛州本，因有此誤斷之案語。

綜上例證，知贛州本為南宋初年刻本，其時各合併注本已盛行，此本雖以善注為詳，然於合併本增補刊刻之際，仍不免多所刪略，是以其本早出，猶不可信其所據皆單注本全貌也。然則以較此後自合併本剔出之單注，則是又勝彼諸劣刻為益善矣！

三、叢刊本

是本亦六家合併注，善注列於前較詳。乃自贛州本源出者。今所傳為商務印書館影宋本編入《四部叢刊》者，故曰叢刊本，明州本、贛州本未出前，選家俱以是本為六注合併本之最早者。書前有呂延祚進表，次則高力士獎勑口宣。目錄同贛州本，惟亦漏植四十三卷移文首題，四十四卷難文首題，是以其目較全題卅九尚少其二，每半葉十行，行大字十八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白口雙魚尾，下標頁碼，亦無刻工姓名，又因屬影本，是以漏影題記跋文並藏書印。無從知其沿革流傳。字體仿顏少保，亦清目可觀。其諱字有獨省，而各本不缺筆者，若：

破齊克宄。案：「完」字各本不缺筆。（57／14a）。

拳猛沈毅。案：「毅」字各本不缺筆。（57／18a）。

注汧督馬敦。案：「敦」字各本不缺筆。（57／20a）。

今存叢刊六臣注《文選》，其注文小字雙行，例皆善注在前，五臣注列後。

依此，若有兩注同者，當作善注於前，繼則標示五臣注同善注。今本所見則不然，凡兩注同者，作「善同良注」，列於注文之先，例不一見，疑今本非贛州本之舊，悉祖原貌，乃經後世羼雜它刻本而成書者。蓋贛州本以善注爲詳，列於注文之先，五臣注置於後，似不宜有「同良注」之語也。示舉其例如下：

《文選》卷三十六，王元長〈永明九年策秀才文五首〉，「王元長」下注曰「善同良注」，「是以崆峒有順風之請」句下有善注小字四行，注文之末空格下即有「向同善注」四字，可證，今存叢刊本已非贛州本之舊矣！

贛州本大抵正文從善注本，間有不然者，則其同異校語，或與叢刊本不同。例〈宋孝武宣貴妃誄〉「處麗絺紘」句下，贛州本校語：善本作「紘」字。叢刊本則正文作「紘」，下著校語：五臣本作「綌」字。今據陳八郎本即作「綌」，惟尤本則已核改作「綌」。《考異》以爲：

> 茶陵本云五臣作「綌」，袁本云善作「紘」。案「紘」即「綌」別體字，此及注皆尤所改耳（胡克家，頁142）

案恐未必耳。蓋胡氏未見贛州本，遂無以完兩注本正文之何作。

叢刊本合併六臣注除有增補，有校改諸例，尚有引書名與各本不同者，至可怪也。如〈西京賦〉「屬軍之簉」句下叢刊本善注引《漢雜事》曰：「諸侯貳車九乘，秦滅九國，兼其車服，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。」（2／23b）此引《漢雜事》一書叢刊本凡二見，另一見於潘安仁〈藉田賦〉「屬車鱗萃」句下（7／16b）。惟據唐寫本永隆本則作：「《漢書音義》曰大駕屬車八十一乘。」與叢刊本引書異。尤本則作已見〈東都賦〉，茲檢〈東都賦〉「屬車案節」句下善注即與永隆本同。惟尤本脫「屬」字。復檢尤本〈藉田賦〉「屬車鱗萃」句下善注，則仍從省之例，作「已見〈西京賦〉」，與叢刊本複出不同。諸本之異如此，實未可輕忽，試論之如下：

其一，永隆本此處不作從省之例，仍複出，與善注條例不合，疑永隆本或誤取增多，或所據鈔者爲善初注本。

其二，尤本於〈東都賦〉初見引原書，於後兩見，則作從省之例。殆合善注條例者。則尤本所據善注單行祖本或與永隆本不同源。或其所據祖本爲善注絕筆之本，是以條例全書通貫，無有自觸牴者。或尤袤逕自校改，以符善注條例。然則尤本祖本與永隆本爲異本可信也。

其三，叢刊本即引書與寫本、尤本兩本異，且《漢雜事》一書惟叢刊本有。全書亦僅二見。則叢刊本所據善注祖本或與尤本寫本無異，然書名不同，

必合併者據祖本之旁批增注而誤刻入也。此何以凡合併本皆於選注曰「增補六臣注」之故也。

然則各本所據祖本或異，其各本皆因所據祖本善注不全，而互有增補，是以除寫本外，各刻本之善注每見纂奪混亂之注文，今試拈一例，可證各刻本善注皆非原貌。如〈西京賦〉「乃有秘書，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。」(2／23b)，唐寫本善注如下：

> 《漢書》曰：虞初《周説》九百卌三篇，小説家者，蓋出裨官。

案此寫卷所引乃《漢書・藝文志》文。今本「者」下有「流」字，「出」下有「於」字。此善注引書只引〈藝文志〉文，未引班固自注文可信也。今見各刻本則混亂本文與注文，殆莫可辨。尤本善注如下：

> 善曰：《漢書》曰：虞初《周説》九百四十三篇。初，河南人也。武帝時以方士侍郎，乘馬，衣黃衣，號黃車使者，小説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。應劭曰：其説以《周書》爲本。(2／23b)

觀此注文，則連屬班固注文，又增多應劭注。皆寫卷本無。又持與校今本《漢書》《史記》，亦出入甚多。今本《漢書》「初河南人」無「初」字，亦無「乘馬，衣黃衣」五字。「號黃車使者」誤作「隴黃車使者」。然《漢書補注》引錢大昭注曰：「隴」閩本作「號」，又引朱一新曰：「隴」汪本作「號」。王先謙曰：官本作「號」(案：王先謙，頁 899)。據此知《漢書》各本班固自注當有作「號」者，與善所見同。惟其餘善注增多之「初」字並「乘馬衣黃衣」五字，則各本俱無，後人擅據善注以增改《漢書》，均未細考耳，未可竟信之。且虞初河南人亦《史》《漢》不合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云：丁夫人雒陽虞初等，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(案：瀧川龜太郎，頁 517)。瀧川龜太郎《考證》云：丁夫人虞初皆人姓名。據此可知雒陽當虞初里籍。又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云：太初元年，是歲西伐大宛，蝗大起，丁夫人雒陽虞初等，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(案：王先謙，頁 558)。亦以雒陽爲虞初里籍。則班固自注河南，或別有說也。善注引此當詳考焉。饒宗頤氏引《愛日齋叢鈔》五節謂善注尤本或從六臣本出，亦未必然也。今觀六臣注叢刊本善注云：

> 善曰：《漢書》曰：虞初者，洛陽人，明此醫術，武帝時，乘馬，衣黃衣，號黃車使者，《周説》九百四十三篇，小説家者，蓋出稗官。應劭曰：其説以《周書》爲才。(2／23b)

校之尤本善注，不惟大異，且前後顚倒班固文注，或雜它說，紛歧之甚，而

總概括于《漢書》曰之下。知叢刊本必已經合併者增刪校補，其與尤本自是不同。虞初作洛陽人，與史漢同。顏師古注：《史記》云虞初洛陽人，即張衡〈西京賦〉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。案此當即叢刊本所憑取者。又增「明此醫術」，則皆史傳無考。此必叢刊本別有所據之書也。然高步瀛氏以爲史傳既無「明此醫術」，尤本善注，唐寫卷永隆本亦無，則此「殆五臣注羼入者」（案：高步瀛，頁 2／56），其說亦無據。今見叢刊本五臣注無高所云四字。蓋已刪取五臣注文也。乃檢陳八郎本五臣注此節云：

> 翰曰：秘書，道術書，即小說也，有九百篇，本洛陽人虞初所著。從容，閑和皃，言此非小說徒翫好閑和，亦以書術自隨。俟，待也，儲，具也，謂備具以待君問。

觀此注文，知五臣亦無謂「明此醫術」語。然則合併本當別有所據。今案胡克家《考異》所見袁本、茶陵本俱同叢刊本、復檢廣都本，明州本亦同。可知凡合併本六臣注具同。然則此必又所據也。因復尋之北宋監本善注單行此節注云：

> 《漢書》曰：虞初者，洛陽人，明此醫術，武帝時，乘馬，衣黃衣，號黃車使者，《周說》九百四十三篇，小說家者，蓋出稗官。

觀此北宋本注文，除脫「應劭曰」十字外，餘皆同合併本。於是，自唐寫卷永隆本僅錄〈藝文志〉原文，以後北宋刻本，南宋合併本，以至自合併本以出之尤本，乃詳略互異，注文乖隔，而混亂如是矣！由此可得而論者如下：

其一，寫本善注引書多與今存古書合，且不刪節古書，當是善注之原貌。

其二，刻本例皆有增補，與寫本詳略互異。則刻本或刻書者據它書以增補，或所據祖本之寫卷本與敦煌永隆本爲不同之本。

其三，刻本引書與今存古書不同，或今存古書已非原貌，或今存古書與古本不同。然必不能以彼校此，或以此易彼，蓋各本所見既異，未可一概而論也。

其四，凡合併本者，所據必爲先出之刻本，如善注單行，五臣單行。故合併本皆與北宋本善注同。惟合併本不只承北宋刻本，亦往往有增補，如各本有「應劭曰」十字，北宋本無。

其五，尤本雖自合併本出，但所見合併本善注引書與別書異文時，尤必據所引書還其原貌，然亦時有校補。

今本四部叢刊本六臣注所下校語五臣有無某者，持與陳八郎注五臣本，

每有不合。如：

東方曼倩〈非有先生論〉「竊為先生不取也」（51／7a）

案：句下校語：「五臣本爲上有不字」，又云：「五臣本（生下）無不字。」今據陳八郎本非是，仍作「竊爲先生不取也。」句暢意順，若從叢刊本則讀之不協。

蓋懷能而不見不忠也

案：句下，叢刊本校云：「五臣本有臣字」，今陳八郎本「臣」字做「是」字，必誤刊也。然則有「臣」字是，案此與下句對文，下句謂「見而不行，主不明也。」「主」字與「臣」字對。

張茂先〈女史箴〉「女史司敢告庶姬」。（56／4a）

案：叢刊本「司」下有著校語「五臣本作斯字」。今據贛州本此句作「女史箴」，尤本同。陳本「司」誤作「所」，下向注云「司，主也」，可證五臣注亦作「司」。此兩注本無異也。叢刊本校語所見五臣本者，與陳本不同。知五臣注尚有別異本也。

劉孝標〈辨命論〉「謂龕亂在神功」（54／21a）

案：句下，叢刊本校語「五臣本作戡字」，贛州本亦有此校語。今本陳八郎本仍作「龕」，與校語不合。

潘安仁〈馬汧督誄〉「街號巷哭」（57／15a）

案：贛州本校語五臣作「巷號街哭」。今陳八郎本作「巷街號哭」。

蔡伯喈〈郭有道碑文〉「望形表而影附」。（58／13a）

案：贛州本校語：五臣本作「景」，叢刊本同。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則作「影」。與校語不合。

蔡伯喈〈陳太丘碑文〉「黨事禁錮」。（58／16a）

案：贛州本校語：善本作「固」。叢刊本反倒之，校語云：五臣本作「錮」。今據陳本則作「固」，尤本亦作「固」。與校語不合。

「大將軍弔祠，錫以嘉謚」。（58／17b）

案：贛州本、叢刊本校語云「五臣無大字」，今據陳本有，與校語不合。

王仲寶〈褚淵碑文〉「率不貳心之臣」。（58／28a）

案：贛州本校語：五臣本無「率」字，今據陳本有。

「**用人言必猶於己**」。(58／28a)

案：贛州本校語：五臣本無「人」字，叢刊本同。今據陳本仍有「人」字，與校語不合。

「**以侍中司徒錄尚書事**」。(58／32a)

贛州本、叢刊本校語「五臣無事字」，今據陳本有「事」字。

「**萬物不能害其貞**」。(58／33b)

案：贛州本、叢刊本校語：五臣作「身」，今據陳本仍作「貞」，下注文同，可證二本校語誤也。

「**言象所未形**」。(58／34b)

案：贛州本、叢刊本校語「五臣作刑」，今據陳本仍作「形」。

王子淵〈四子講德論〉「**僕雖嚚頑**」。(51／11b)

案：叢刊本於句下注校語云：「五臣本作頑嚚。」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仍作「嚚頑」。與校語所見五臣本不同。

「**黎氓所能命哉**」。(51／14b)

案：叢刊本「黎」下校語云：「善本作民字。」今尤本即作「民氓」，陳八郎本五臣注亦作「民氓」，二本無異。

「**寂聊宇宙**」。

案：叢刊本校語：「五臣信寥」，今見陳八郎本仍作「寂聊」，茶陵本同。今本尤本作「寂寥」。故知此兩注本之異也。

「**偃息乎詩書之門**」。(51／20a)。

案：叢刊本「偃息」下校語云：「善本有匍匐二字」，今據陳八郎本亦作「偃息匍匐」，今本尤本同。知二本無異也。叢刊本校語失。

「**鼓掖而笑**」。(51／24a)

案：句下叢刊本校語「五臣作腋」，今見陳八郎本五臣注仍作「掖」。今本尤本同。

「**未剋殫焉**」。(51／24b)

案：句下叢刊本校語云「五臣作克」，今見陳八郎本作「剋」。今本尤本同。

班叔皮〈王命論〉「**探禍福之機**」。

案：叢刊本校語「五臣本作幾」，今見陳八郎本仍作「機」，石門版尤本同。知二本無異也。

韋弘嗣〈博奕論〉「好翫博奕」。(52／22b)

案：叢刊本校語「五臣本作習」，今據陳八郎本作「好學博奕」。與校語不合。

「不出一枰之上」(52／23a)

案：叢刊本校語「五臣本作抨」，今據陳八郎本亦作「枰」，無異，且音注「補萌」，亦同。此二注本無異也。

「何暇博奕之足耽」(52／23b)

案：叢刊本校語「五臣本無暇字」，今據陳八郎本有暇字。

「夫一木之枰」(52／24b)

案：叢刊本校語「五臣無之字，枰作抨」，今據陳八郎本有「之」字。「抨」作「枰」。與善注本無異。

今本叢刊本六臣注，除著善注本與五臣注本異同之語，更於注文中，雜參兩注異同之校語。如：

阮元瑜〈為曹公作書與孫權〉「無匿張勝貸故之變」

句下注云：

善曰：張勝有故於胡，盧綰匿之，而加恩貸也。貸或為貳。良曰：張勝，燕王盧綰之臣也，同前段善注。綰疑勝與胡反，上書請族殺勝，勝還報綰前意，綰乃詐論他事以脫勝家屬，此為匿藏張勝而恩貸之故，以為亂變言權無此，皆是自為之也。

案：其中良曰「同前段善注」云云，即為兩注異同之校語，疑此五字即六臣合注本者之所為，蓋今見贛州本亦有此五字也。或謂此五臣注之條例，凡借用善注者，俱有此語。非也。今見五臣注陳八郎本即無此五字可證。

今本叢刊本固六臣注合併本，然於兩注，互有詳略，並皆有刪削。不若明州本之兩注並列不加刪省者。雖然，叢刊本偶有刪削不整，其中以善注條例刻入五臣注者，故無以考見彼條例之誰屬，倘或真為五臣注原有者，則於五臣注之探究，特有助新說耳。若：

陸士衡〈漢高祖功臣頌〉「文成作師，通幽洞冥」

句下善注云：

善曰：《漢書》，張良終，謚曰文成侯。又曰：張良從容步游下邳圯上，有老父出一編書曰：讀是則爲王者師。（47／14b）

五臣注云：

向曰：此謂張良也〔凡不言姓名，皆所封邑名及號謚也，餘皆類此〕，良自言以三寸舌爲帝者師，幽冥謂受兵法於黃石公也。

案：今考尤本此句下無注條例云云，尤本凡遇善注條例有者，例皆仿錄，蓋尤本實自六臣本析出，且又及見並世留存之五臣注單行本。茲以叢刊本此句下善注條例無，而見於五臣注向曰文內，或疑即五臣原有者。若然，則五臣注實亦嘗自訂條例矣！同文

「烈烈黥布，眈眈其眄」

句下善注云：

善曰：《漢書》曰黥布，姓英氏。項梁定會稽，布以兵屬之。《周易》曰：虎視眈眈。（47／18b）

五臣注云：

向曰：〔凡有姓名，則注不重言也，或唯言其名，則注重說，餘類此〕烈烈，猛也，眈眈，虎視貌。此於虎言猛也。眄，視也。（47／18b）

考此五臣注有注文條例乙條。尤本此句下則無此條。其例既兩見，當非偶失錯併，必屬原有者。（參廣都本、贛州本、明州本，可判其眞僞）。

叢刊本與茶陵本同屬增補之作，故於合併六臣注時，每因剪輯不審，而誤取善注入五臣注者。如

張平子〈西京賦〉「於是采少君之端信，庶欒大之貞固」

五臣注云：

向曰：武帝信之，以爲貞固之寶，凡人姓名及事易知而別卷重見者，云見某篇，亦從省也，他皆類此。（2／15b）

此注文持與陳八郎本相較，則陳本無「凡人姓名」以下二十六字。顧其語，明屬善注條例。尤本已剔取之，今尤本即有此二十六字。可證尤本當自合併本校改者。敦煌本亦無。此二句下注文作「少君、欒大已見〈西都賦〉」，蓋善注從省之例。

干令升〈晉記總論〉「擾天下如驅群羊，舉二都如拾遺芥」。(49／12a)

案：叢刊本下著校語云「善本無芥字」，似以爲五臣注本有「芥」字。非。據善注引「《漢書》，梅福上書曰：高祖舉秦如鴻毛，取楚如拾遺。」知善注即無「芥」字。今考五臣注濟曰：「拾遺，謂如拾遺草於地。」，知五臣注亦無「芥」字。叢刊本校語誤。

「**群萌反素**」(頁 662 上)

案：校云「五臣作氓」，注文同。陳本仍作「萌」，其下向曰亦作「萌」。

叢刊本據五臣注文增補纂奪者多。若〈西京賦〉「篠蕩敷衍，編町成篁」句下有「蕩大竹也」四字。叢刊本在薛綜注文內。尤本胡刻俱有。皆誤，此蓋五臣注文而混入也。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即有此四字。

善注《文選》每遇選文正文與引書有出入，不宜直解者，乃更釋以用詞用字之法，以牽合出入之由。此可謂據修辭以校勘之識語也。惟此例偶有或散見各篇注，因善注單行本如尤本、胡刻本並汲古閣本，非祖之原本，率自合併本而出者。合併者當初或見善注每有此例，遂於合併兩注文時，仿其例而下識語。後世不知此合併者自爲，非善注原有者，遂多誤刻入善注文。今可據敦煌永隆本而校之，還其原貌。若〈西京賦〉「周制大胥，今也惟尉」句下，叢刊本善注云：

> 善曰：《周禮》曰：司市胥師二十人。然尊其職，故曰大。《漢書》曰：京兆尹，長安四市皆屬焉。與左馮翊，右扶風爲三輔。然市有長丞而無尉，蓋通呼長丞爲尉耳。

此注文即有二識語，一引《周禮》以釋胥師，惟選文正文作大胥，與引文不合，乃下修辭識語謂「尊其職，故曰大」。二引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以釋「惟尉」。乃復下識語云「蓋通呼長丞爲尉耳」，蓋緣於《漢書》所載三輔但有長丞，無尉，與選文作「今也惟尉」不合，故復下識語。

然則據今本《周禮・地官》序官文：胥師，二十肆則一人，皆二史。林尹注云：胥師，司市之屬吏，市中二十壹爲次，胥師次之長，處理所部市肆之政務(案：林尹 1974，頁 88／92)。據此，善引脫「肆則一」三字。又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善注引「三輔」下脫「更置三輔都尉」六字。以上兩脫處，敦煌永隆本俱有之，可證善注原有。合併本所據祖本或已脫之，乃於善注文旁加識語，合併者未見未脫之文，誤以爲善所校勘，因併刻入善注，遂將讀選文者之夾批誤刻爲善注之修辭校勘。後出各本承其誤而遂不查，皆誤入善

注文。今幸得見敦煌寫卷而訂其譌。

叢刊本與贛州本屬同一系，然叢刊本爲晚出之本，可引例以證之。《文選》卷五十沈約〈恩倖傳論〉「鐵鉞瘡痏，構於牀笫之曲」（50／22b），「笫」字，明州本，贛州本俱同，下善注引《左傳》趙孟曰「牀笫之言不踰閾」，五臣注云「笫，簀也」，俱作「笫」。至叢刊本則正文並注皆誤作「策」，尤本從之誤，陳八郎本是卷乃原缺，抄配亦誤作「策」。知明州本、贛州本等早出不誤，後世之本皆誤。

贛州本六臣注合併詳於善注，凡善注條例，原貌有者，尚能略存一二。叢刊本自贛州本出，則未守條例，已大亂善注舊觀矣！如陸機〈演連珠〉「瞽叟清耳而無伶倫之察」句下善注云「伶倫已見上文」，今本尤本同。叢刊本則引「《漢書》曰」云云卌四字，乃複出之文。非善注之例。

叢刊本六臣注雖自贛州本出，然微有省略，其必爲晚出之本無疑。如下例：

謝玄暉〈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牋〉「不寤滄溟未運，波臣自蕩」句下向曰注，贛州本有「又謂監河侯曰：周視車有鮒魚，曰：我東海之波臣也。」二十字，叢刊本無此二十字，再檢陳八郎本五臣注亦有此二十字，明知當有爲是。惟陳八郎本「鮒魚」作「鮮魚」，與今本《莊子》異，誤也。

合併注叢刊本增刪各家注，至爲明顯。可自一例觀之。若〈西京賦〉「爾乃商賈百族，裨販夫婦，鬻良雜苦，蚩眩邊鄙」句下，叢刊本各注文如下：

其一，薛綜注：

> 綜曰：坐者爲商，行者爲賈。裨販，買賤賣貴，以自裨益。裨，必彌切；良，善也。先見良物，價定，而雜與惡物，以欺惑下士之人。（2／17a）

今據敦煌永隆本薛注止「以自裨益」，以下二十五字無。惟「益」下多「者」字。尤本與永隆不同，知尤本以爲此多文也，乃刪去，疑尤本或嘗見與永隆本相近之善注單行本。

其二，善注云：

> 善曰：《周禮》曰：大市，日仄而市，百族爲主。朝市，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。夕市，夕時爲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《周禮》曰：辨其苦良而買之。鄭玄曰：苦，讀爲鹽。〈蒼頡篇〉曰：蚩，侮也。《廣雅》曰：眩，亂也。杜預《左氏傳注》曰：鄙，邊邑也。（2／17a）

據敦煌永隆本無「蒼頡篇」以下共二十四字。尤本仍有，知尤未刪，從合併

本也。

其三，五臣注云：

> 濟曰：族，類也。言裨販之人，以善物和惡物，欺惑邊遠人。（2／17a）

此錄五臣注文已省節，仍無異同校語。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文云：

> 濟曰：行曰商，坐曰賈，族，類也。裨，益也。販謂買賤賣貴以自裨益，良，善也。苦，惡也。蚩，欺也。眩，惑也。言裨販之人以善物和惡物，欺惑邊遠人。鄙猶遠也。（1／22b）

據此知五臣注文多卅餘字，皆爲合併本刪削。

總上可知，合併本於各注多有節取增補。今惟據尤本、陳本可探其原貌。此於尤本、陳本之刻次，亦可推而論之者二事：

其一：尤本非專主合併本。或有合併本增者，尤本刪之，疑尤本必已見善注單行本者，非專從合併本剔出。

其二：陳本注文必多於合併本，凡合併本略省者，陳本皆不省，且嘗有增計卅餘字者。則陳本非自合併本出，確爲五臣注單行本者可信無疑。且其刻必在叢刊本之前，廣都本之後。諸合併本惟明州本、廣都本在陳本之前。

四、茶陵本

亦標《六臣注文選》六十卷，唐李善，呂延濟，劉良，張銑，呂向，李周翰合註，宋刊本，每半葉計十行，行十八字，小註夾行，行23字，都二行，首冠呂延祚進五臣集註《文選》表，李善註《文選》序，再次目錄。每卷大題「六臣注《文選》卷第幾」，次行下署「梁昭明太子撰」，三行下署「唐李善並五臣注」。每卷前各冠本卷目次篇名及作者名，其下連屬正文，尾題隔三行刻。版心白口，單魚尾，魚尾上記《文選》卷幾，下記頁次，版心下方記刻工姓名，若：李清，其，季，唐大得，受，章，宅，淮，堂，直，張恩，瓊，李朝，馬尤（或單刻馬），朴，經，章祥，言，章，賢，堂，庠，立，張敖，加，享，受，乙，相，徐，松，罣，溫，六奎，張朝，李鳳等。宋諱：勾，鉤，彀，覯，搆，溝字缺筆。目錄末有「淳祐七年丁未春月上元日刊」雙行牌記一方。又此帙卷二版心中欄有「淳祐丙午年發刊」一行。知此本亦多缺頁，乃係抄配它本者，若卷二十二，卷二十六，三十九皆是。原刻字仿歐陽率更，寫雕俱傳神，抄配之頁則字仿顏魯公，亦得其三分筆意。紙係羅紋，故江寧鄧氏《群碧樓善本書錄》

爰定爲宋末刊本。此書現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。

此書據鄧邦述於《群碧樓善本書錄》考證曰：

此外舅能靜先生藏書也。明翻茶陵本，丁氏八千卷善本書室有之，內有諸儒議論一卷，凡十三條，大德己亥。茶陵古迂陳仁子識云：「此書無諸儒議論，而後有木記，則稱淳祐丁未刊。」，丁未與己亥相距五十三年，陳仁子豈入元後始刊行耶？諸家有目茶陵陳氏原本爲宋本者，而繙陳者，乃載大德己亥識語，是元本也，則又何說？此本雖無諸儒議論，而確有茶陵前進士陳仁子校補一行，目後又確有淳祐丁未木記，何以諸家從未著錄？知此本諸家固未之見也。洪氏翻本，余在京師亦見之，有諸儒議論一卷，行款與此同，而確無木記，且有洪楩校一行，然則有諸儒議論者，固別是一本，丁目云：明翻本後有茶陵東山陳氏古迂書院刊行木記，此本亦無，或明翻者，竟從大德本出，此刻轉在前，或大德己亥，既輯諸儒議論，乃刊補於宋刻卷中而印行之，皆不可知，要之，此本既非明翻，木記亦非僞作。

鄧說甚是，惟有關刊刻木記，別有二方，分在卷二與卷二十八之版心上欄，書曰「淳祐丙午年發刊」一行。考淳祐七年丁未，則丙午即六年，據此，知是書或刊於淳祐六年七年之際也。

此本顏曰六臣注，實則先列善注，次及五臣，其善注者又悉錄之，持以較胡刻者，互有詳略，其五臣注者，持以較宋紹興三十一年建陽陳八郎崇化書坊刊五臣注本，亦間有差異。由是知此本特有功於校勘也。囊昔諸家校《文選》，無慮數十，若王念孫、胡克家、朱蘭坡、梁章鉅、高步瀛者，然亦未及考引此本。

案：《文選》注本之沿革，舊本三十卷，皆單行，至李善作注，始分每卷爲二，都六十卷，遂行於世。其後，有病善注者，謂釋事忘義。〔案：兩《唐書．李邕本傳》皆有記。案高宗顯慶中李善受曹憲《文選》之學，善注《文選》成六十卷，書成，子邕稱其父善注《文選》，釋事忘義。〕唐開元中復有五臣爲之作注，名曰五臣注，乃復爲舊本之三十卷，五臣注蓋補善注之闕，謂：

往有李善，時謂宿儒，推而傳之，成六十卷，忽發章句，是徵載籍，述作之由，何嘗措翰，使覆精覈注引，則陷於末學，質訪指趣，則巋然舊文，祇謂攪心，胡爲析理，臣懲其若是，志爲訓釋。

〔案：見呂延祚〈進五臣集註文選表〉。〕

觀此，知五臣實欲掩李之短，譏其末學，反乖恉趣，爰具字音，析文理，復爲三十卷。噫！呂延祚表文誠然矣，至核其所注本，實未洽其所表，乃竊誤雜揉，多據劣手謬說，附會其義，是以宋儒多詆其非。故北宋之世，通行善注，而五臣注本終未顯矣。〔案：東坡嘗斥五臣注曰：「五臣乃俚儒荒陋者，反不及善。」信然。〕凡北宋刊本坊本並監本，率皆善注單行。

今核五臣注本之所出，乃本之科舉之便，故曰：「豁若撤蒙，爛然見景，載謂激俗，誠惟便人。」順此推之，南宋高宗復以詩賦取士，則詞章之學，必興翰林，《文選》熟爛，其理之常。故此，北宋末雖已行六臣注本，若廣都裴氏所刻者是，然至南宋初紹興年間，仍大行五臣注本。〔案：今故宮圖書館有藏宋開慶減淳間（1259～1265AC）廣都裴宅刊六臣本，即據五臣注爲主，惟是本《四庫提要》謂崇寧五年（1106）刊本。〕其後乃復有並善注，合曰六臣注本者。此本即是。惟善注單行本仍不廢，年代湮隔，轉相抄注，有時分合竟無以辨其畦徑，甚有顏曰善注者，而實自六臣本別出，愈不復見舊觀矣！若南宋孝宗淳熙八年尤刻本是。〔案：今石門圖書公司影刊宋淳熙八年尤延之貴池初刻刊本者，即此本。〕其餘明末通行之汲古閣本，並清代胡克家刻本，皆善注單行抄自六臣注本，誤人遂多，不屢舉矣！

五、陳八郎本

陳八郎本，爲今存最早五臣單注本。乃南宋紹興三十一年建陽崇化坊刊行，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，都十六冊，分裝二函，屬三十卷本。竹紙，色黃。每卷半葉或十二行或十三行，行二十三字。注文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八字。版心白口，雙黑魚尾，上象鼻有大小字數，無刻工姓名。其中卷二十一至二十五乃鈔配，餘各卷亦有零星鈔配約三十頁。書前有戮記二，一署「江棋」，一署「陳八郎」。書中避諱字如下：

有詔徵著作郎。（57／22b）

案：徵字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皆缺筆，陳八郎本不缺。

敬述清節。（57／25b）

案：「敬」字，贛州本、陳本缺筆，尤本、叢刊本不缺。

敬勲顯陽。（57／29b）

案：敬字贛州本、陳本缺筆。叢刊本、尤本不缺。

（注）**敬公湛之**。(58／1a)

案：「敬」字，贛州本、陳本缺筆，叢刊本、尤本、茶陵本不缺。

敦穆於閨庭。(58／27a)

案：「敦」字，叢刊本缺筆，其餘陳本、贛州本、尤本俱不缺筆。

孝敬淳深。(58／21b)

案：「敬」字，陳本、贛州本缺筆，叢刊本、尤本不缺。

〈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〉注：潘勗荀彧碑。

案：「勗」字，叢刊本、尤本缺筆。

〈馬汧督誄〉

案：「敦」字，陳本、尤本、贛州本不缺筆。叢刊本缺筆。

破齊克完

案：「完」字，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俱缺筆，陳本無缺筆。

貞固足以幹事。(58／12b)

案：「貞」字，各本俱缺筆。

廓然獨居。(45／6a)

案：「廓」字，叢刊本缺筆，敦煌本並各本不缺。

審此知孝宗以下不避，其確爲紹興刊本可知之矣！全書字體仿顏少保，厚實穩健，清服悅目，乃建陽私家刊書之佳者，惟亦多俗字、簡字，頗與唐世寫卷之俗字暗合。

是書不見於藏家目錄。此書收藏印，最早爲明末汲古閣之毛奏叔，清初傳是樓之徐乾學健菴。最晚則爲近人王同愈勝之，吳縣吳清湖帆，及烏程蔣祖詒穀孫。穀孫家富收藏，著聲東南，所謂密韻樓藏書是也。其人遷徙來台，歿後歸之國立中央圖書館。其書末跋云：

> 書內紅筆狼藉，亦出宋人之手，凡宋諱及嫌名，如懸（序），樹署（西都賦），完（東都賦），貞廓（西京賦），殼勗慎（東京賦），莞（南都賦），旭、頳、紈（吳都賦），雊（魏都賦），熿（甘泉賦），烱（藉田賦），敦、句（魯靈光殿賦）等字皆加一圈，當爲寧宗時人讀本。往客鄂垣，義寧李文石觀察葆洵見之，睢然曰：「宋刊，宋印，而又

宋讀，眞人間奇書也！」爲之嘆賞不置。

據此知此書實宋本之孤本鴻寶也。民國十八年顧廷龍有題記，謂其外叔祖王勝之嘗收此本，云錢遵王《讀書敏求記》有之，蓋即是本也。章氏鈺校證謂王芾鄉曾親之，亦是本也，惜今查書，竟無錢氏印章或題識，豈依前人譏五臣注而略是物乎！

茲據是本之可論以助《文選》版本之說者，列述如下：

（一）是本鈔配之卷非據原卷

陳八郎本乃今存五臣單注本可見而最早者，惜其數卷缺者，率以抄配之卷補之，今考所補各卷，實與原書未盡同，蓋所據者當非五臣注之原本，乃自後出之六臣合併本別出以抄配者。茲以卷二十一爲例，應休璉〈與滿公琰書〉「陽書俞於詹何，揚倩說於范武」句，抄卷「書」作「晝」，今據明州本作「書」。胡克家《考異》以爲「書」「晝」皆未必非，未必是。（案：胡克家，頁 116）今觀贛州本、叢刊本、茶陵本俱作「晝」。尤本作「書」，蓋誤以五臣作「書」也。此必五臣作「書」，善作「晝」。贛州本從善注本已作「晝」可證。今抄配乃誤從合併本之從善注系列者而抄作晝，遂有此誤，又不及見更早之以五臣注爲主之明州本，及五臣單注此本，乃致誤如此。故凡抄配者與五臣本原作異，其非原卷可知。〔案：今《四部叢刊》本有明鈔本《說苑》，即作「晝」。蓋從晚出之本，未可據以校《文選》之是非也。見明鈔本 7／30。〕

（二）獨有注文，為各合併本所無

陳八郎本五臣注能存五臣原貌，殆可無疑。蓋今見有陳本獨有之注，而各合併本皆闕者。倘僅據合併本而據以定五臣與善注異同，不免失之略。無由見五臣注之眞也。今以棗道彥〈雜詩〉題下注爲例。善注云：

> 《今書七志》曰：棗據，字道彥，潁川人。弱冠，辟大將軍府，遷尚書郎。太尉賈充爲伐吳都督，請爲從事中郎，遷中庶子，卒。（29／32b）

此善注文如此。明州本云「翰同善注」，不另列注。贛州本，叢刊本則云：

> 翰曰：《晉書》云：據美容貌，善文辭（同前）

茶陵本同。知宋本之合併本，已因所從不同，而於兩注互有詳略之文。遂無由知五臣注之果同否？今據陳八郎本云：

> 翰曰《晉書》云：棗據字道彥，潁川人，美容皃。善文辭，弱冠辟

大將軍府，遷尚書郎中庶字。

據此知五臣注文與善注互有詳略，且「美容皃，善文辭」六字，乃善注引王儉《今書七志》無者，未可以「翰同善注」一語而概之。然則，此陳八郎本藉資版本考證之功在此也。又陳八郎本引書與善注異，可資考參史傳，亦引書之價值也。

（三）證是本非從六臣合併本出

陳八郎本五臣注非自合併本析出，乃自五臣單注本延刻而來之證，可自一例觀之。即陸佐公〈新漏刻銘〉「譬猶春華，同夫海棗」句下，贛州本合併六臣注載善注云：

春華言其文麗，海棗譬其無實。《答賓戲》曰：摛藻如春華。《晏子春秋》曰：齊景公謂晏子曰：東海之中有水赤，其中有棗，華而不實，何也？晏子曰：昔者秦穆公乘舟理天下，黃布裹蒸棗，至海而捸其布破。黃布故水赤，蒸棗故華不實。公曰：吾佯問子。對曰：嬰聞佯問者佯對也。（56／21b）

據此知善注引《晏子春秋》外篇卷第八十三章之事以注海棗事。贛州本善注後有五臣注濟曰云：

濟曰：「春華言不實也，海棗同善注，言何李法亦無實」（56／22a）

據此知五臣注「海棗」亦同引《晏子春秋》。於是，陳八郎本若自合併本出，其注文此段當與善注同，否則即不符贛州本所云「海棗同善注」之識語。然則據今本陳八郎本此句下濟曰云：

濟曰：春華言不實也。景公謂晏子：東海之中有水赤，有棗華而不實，何也？晏子對曰：昔秦穆公乘龍理天下，黃布裹蒸棗，至海濯其布，故水赤。蒸棗，故花不實也。公曰：吾詳問。晏子對曰：亦詳對之言，何李法亦无實也。

稍比較之，兩注文非盡同。其中贛州本叢刊本善注俱同尤本，惟尤本另增添「有水赤其中」五字於東海之中句下。疑即尤袤見五臣單注本有此句，遂據以校添者。今試再取《晏子春秋》該段文以校之，則五臣所引較近，《晏子春秋》卷八云：

景公謂晏子曰：東海之中有水而赤，其中有棗，華而不實，何也？晏子對曰：昔者秦繆公乘龍而理天下，以黃布裹蒸棗，至東海而捐其布，彼黃布故水赤，蒸棗，故華而不實。公曰：吾詳問子何為。

對曰：嬰聞之詳問者亦詳對之也。(《四部叢刊初編》89)

較而觀之，贛州本、叢刊本、尤本之善注大抵相襲而類同，惟異於《晏子春秋》原文者多。五臣注則與善注引不同而較近於《晏子春秋》。是五臣注引文與善注稍異乃自合併本未合併前已如此，合併本見兩注大類皆同，遂不復重出五臣注引文。於是遂無由知五臣注單行本眞貌爲何！今陳本得見於世，不惟可觀兩注歧異，且由上所校論，亦可證陳本單注本實自五臣單注通行本而出，非自各合併六臣注本而別析出者。

其餘尚可佐證之例如下：

班叔皮〈王命論〉「而苟昧權衡，越次妄據。」(52／7a)

案：陳八郎本作「權衡」，尤本作「權利」。諸合注本未列校語，《考異》亦未校。

〈馬汧督誄〉「咼梁為礧，柿松為芻，守不乏械，歷有鳴駒。」(57／12b)

贛州本五臣注：

向曰：咼，繫也。柿，木札也。械，戒器，礧木之屬也。(57／12b)

案：此注文陳八郎本無。贛州本、叢刊本有。由是推知，合併本所據五臣單注本與陳八郎或不同本也，而其詳略有異，宜愼查之。

又陳八郎本五臣注文與各本合併本相較，多見陳本詳於各本者。如〈新漏刻銘〉「則于地四，參以天一」句下贛州本五臣注濟曰云：

濟曰：「則，法也。故壺用金，漏用水，相參而用之也」(56／23b)

持以較陳本，則陳本於「則法也」下有「地以四生金，金（案：「金」爲「天」誤）以一生水」十字。

（四）是本有助《文選》之校勘例

今本陳八郎本五臣注可供「文選學」校勘之用者，尤在《文選》本文。往往諸家從善注本校勘，見其明顯有誤者，每無旁證，欲取之合併本六臣注，則又失善注之舊貌，徒勞無功，今有陳八郎本出，乃得以資選文正字校勘。若〈楊仲武誄〉文首，善注本尤本作「楊綏」，何義門、陳仁子、胡克家、黃季剛俱知其誤，然所據之本悉皆六臣注合併本，今據陳八郎本即作「楊經」，知作「經」是。

五臣注本係出唐寫本，故字多俗寫，於選文正文作字較能存舊觀，其中有依俗寫而刻者，可推考原字正體，有未作俗寫者，可校正後出本之誤刻。

例：

謝玄暉〈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牋〉一文之文題及題下注，五臣俱作「隨王」，然尤本善注作「隋王」，胡氏《考異》據袁本校語以爲善注原作「隋」。〔註：見胡克家《文選考異》曰：何校「隋」改「隨」陳云「隋」，「隨」誤。袁、茶陵二本作「隨」。袁有校語云善作「隋」。茶陵無校語。案：陳、何似但據茶陵改耳。下注盡作「隋」，袁所見是矣。〕

贛州本文題作「隨」，注誤作「塗」，叢刊本依之，但改「塗」爲「隋」，復誤矣！茲據《南齊書》卷四十：「隨郡王子隆字雲奐，世祖第八子也。有文才，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，兼中書令。」（洪氏版，頁 710）知當作「隨王」。五臣注本近是，較善注本爲優也。

又王子淵〈四子講德論〉「文學夫子曰：天符既聞命矣，敢問人瑞。先生夫子曰」句下，叢刊本校語「五臣作先生曰夫」。今據陳八郎確如所校。依五臣注《文選》本文，讀之意達詞暢，若從善注本則於義乖忤，甚且句讀難通。今叢刊本即從善注本。《考異》云：

> 茶陵本「先生曰夫」作「先生夫子曰」，云五臣作「先生曰夫」。袁本云：善作「先生夫子曰」。案：此尤校改正之也。「先生夫子曰」乃傳寫之誤。（胡克家，頁 133）

據此可知袁本同叢刊本。《考異》以爲此傳寫之誤，疑未必然，此或二注本之異文。今本尤本已經更正，乃據五臣注本也。然則其必改正者，蓋從其字，則於義不能斷也。此五臣注本《文選》正文較優之又一證。

五臣注盛行唐宋，凡未有合併本前，五臣注《文選》正文殆通行之本，其正文多存古本字，與後世校改本不同。若〈西京賦〉「駕鵞鴻鶤」，陳八郎本作「鴐」字。合併本叢刊本作「駕」，從馬，乃借字也。張揖子虛〈上林賦〉注，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《集解》引郭璞注皆同。《藝文類聚》鳥部引《廣志》云：駕鵞，野鵞也。《中山經》：青要之山，北望河曲是多駕鳥。郭璞注：「駕」宜爲「鴐」，鴐，鵞也。說文：鵞，鴚鵞也。誠案古可加聲同部。據此知「鴐」爲本字，作「駕」則借字耳。今唐寫永隆本作「駕」，北宋本同，蓋善注本正文原作者。雖然，古書古刻古石經本，從「馬」從「鳥」互用，異說紛紜。若《左傳》，唐宋石經作「駕」，刻本則定公元年襄公廿八年或從「馬」或從「鳥」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亦混用不分。此饒宗頤氏已有詳說（見《楚辭書錄》），然則字書舊注從「鳥」者多爲本字。今尤本已校改爲從「駕」，注文同，此或

見陳八郎五臣注本作「駕」而據以改之也。

又如〈新漏刻銘〉「屬傳漏之音，聽雞人之響」句下贛州本五臣注：

濟曰：「傳漏，唱漏也。《周禮》：雞人掌祭祀，夜嘑旦以叫百官，使早起。屬，繫也，言君繫於此。」(56／23a)

持以較陳八郎本五臣注，錯異之處數起。茲舉其一如陳本注云：

傳漏，唱漏也。《周禮》雞人掌祭祀，夜呼曉以叫百官，使早起。屬，繫也，言君繫於此。(56／23a)

〈陶徵士誄〉注「道經尋陽」。(57／20a)

案：尤本、善注各本俱作「尋陽」。合併本之五臣注文多節略。無由觀五臣作何。今據陳八郎本作「潯陽」。作「潯」是。

〈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〉注：「詔前永嘉太守顏延年」。(58／1a)

案：《考異》以爲「年」，「之」之誤。今本尤本即誤作「年」，《考異》惟據合併本之袁本「年」作「之」以校，未足證。蓋贛州本，叢刊本，茶陵本諸合併本俱誤作「年」。且各合併本皆有「五臣注同」校語，固是節去五臣注文。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即作「之」，知五臣注不誤，可以校善注引文之誤也。

〈答客難〉「今世之處士，時雖不用，塊然無徒，廓然獨居」。(45／6a)

案：贛州本叢刊本校語：「時雖不用」，五臣無此四字。今據陳本即無。尤本有，此兩注本之異也。然則無者是，於義爲足，此句蛇足也。今據敦煌本，《漢書》俱無此句，可證五臣注本較近於實。

王簡栖〈頭陀寺碑文〉「杜口毗邪，以通得意之路」

句下善注云：

《維摩經》曰：佛在毗邪離菴羅樹園。佛告文殊師利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文珠師利問維摩詰：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時維摩詰嘿然無言。文珠師利嘆曰：善哉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眞入不二法門。(59／1a)

今據陳八郎本亦引《維摩經》以釋「杜口毗邪」之出典，惟數處稍異。「離菴」，陳本作「離城」。「菴」下「羅樹園」三字，陳本無。「佛告文殊師利」下，陳本有「曰」字。「文殊師利問維摩詰」，陳本作「文殊師利既至謂維摩詰曰」，較善注引文佳。又「不二法門」上無「菩薩入」三字，「嘿然無言」，陳本作

「默然無言」。下「善哉」二字陳本不重有。凡此歧出引書，未必何者爲是，然兩注所引皆非直引不略，則彼此異同，有所刪取固然也。今幸有陳本在，尙可據以考校善注引書，以證引書非直引也。

近世選學家能據出土唐寫本以校注文，剖析詳密，創獲甚多者，首推高步瀛與饒宗頤二家。二氏嘗見敦煌唐寫本《文選》善注，據以校今刻本，每能正今本之誤。蓋今所見刻本其早者惟六臣注合併本，然合併本已非兩注原貌，已多所增刪。二氏於善注單行本或僅見胡刻本耳。故於合併本善注，或能據胡刻與唐寫互比而校之，還其原貌。然二氏皆未見陳八郎本，於五臣注遂多黯昧無審。所據者僅合併本耳。殊不知今合併本於五臣注文多節取之者。甚有兩注大異，詳略不一，仍標識語曰五臣同善注者。其實五臣注之全文終不獲睹。二氏遂於凡見合併本善注文有誤增抑錯文者，即據唐寫卷而刪之，且謂合併本所增誤者即五臣注文混入云云，今據陳八郎本以校，皆失實。例〈西京賦〉「丞相欲以贖子罪，陽石汚而公孫誅」，合併本叢刊本善注云：

> 善曰：《漢書》曰：公孫賀爲丞相，子敬聲爲太僕，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，下獄。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。賀請逐捕，以贖敬聲罪。後果得安世。安世遂從獄中上書曰：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。遂父子俱死獄中也。陽石，北海縣名也。（2／18B）

此善注引《漢書・公孫賀傳》文以注。高步瀛氏據唐敦煌永隆本寫校得各本無「安世者」下「京師大俠也」五字。又各本「告」作「曰」，「子」下脫「俱」字。「則陽石」下七字，唐寫卷無。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東萊郡有陽石縣，即今山東省掖縣。不在北海縣也。高氏因此校曰：此七字必非李注，蓋後人誤以銑注孱入者（案：高步瀛，頁 2／38）。饒宗頤從其說，以爲銑注混入（案：于大成、陳新雄，頁 115）。今案二家說未必也。此五臣注合併叢刊本作「銑同善注」，二氏蓋未見五臣注作何，據合併本而盲猜也。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未有此注文。此必合併者所據之善注寫卷有旁批夾注語，誤爲善注而刻入也。由是可推知合併本所據之祖本殆爲一已經校注夾批之寫本。致批者之語與善注文相混羼亂不易辨明，刻之者不愼察，遂而誤刻。

五臣注之原貌，每經六臣注合併本加以刪削奪裂，每遇五臣注與善注同者，六臣合併本，例皆作「五臣某與善注同」，於是闕而不錄，今世六臣本既大行於世，閱者闇于闕文，遂莫由知五臣之同者何？實則凡六臣注本作同而闕錄者，今據陳八郎本五臣注，實多有不同者，或詳略不同，或文同篇而章

不同，或隱括引文而字義間有出入者，或引文有難字不解者，善但引之，五臣則另釋字音、字義者，是五臣注非若諸家所詆譏之擅改異文，取誣善注者。五臣注別有可參考攻說處，宜辨明之，未可泥前人之論而竟信之者。試以《文選》卷三十六王元長〈永明九年策秀才文〉爲例說明之。

華封致乘雲之拜。（頁 675 上）

善注：

《莊子》曰：堯觀乎華封。華封人曰：嘻！請祝聖人壽且富，且多男子。堯皆辭曰：多男子則多懼，富則多事，壽則多辱，封人曰：天之生人，必授之職。多男子而授之職，則何懼之有？富而使人分之，則何事之有？天下有道，則與物皆昌。天下無道，則修德就間，千歲厭世，去而上僊，乘彼白雲，至于帝鄉，三患者莫至，身無常缺，則何辱之有？封人去之，堯隨之請問，封人曰，退。然崆峒有拜，乘雲爲請，今不同者。蓋請者必拜，故互文也。

案：善注引文於「則何事之有」下，諸句法與前所引不侔，持與較五臣注引文於該句下，接以「多壽則千歲之後，乘彼白雲，至于帝鄉，何辱之有」，如此句法與前所引文諧洽，意亦貫通，而無脫繼文思之弊，較善注爲宜也。

或揚旌求士，或設虡待賢。（頁 675 上）

善注：

求士待賢，皆謂請其言也。《管子》曰：舜有告善之旌。應劭《漢書注》曰：旌，幡也，設之五達之道。《鬻子》曰：昔大禹治天下，以五聲聽治。爲銘於筍簴曰：教寡人以道者擊鼓，教寡人以義者擊鐘，教寡人以事者振鐸，語寡人以憂者擊磬，語寡人以獄者揮鞀。

案：今本叢刊本於此句下只列善注，而於五臣注曰「餘同善注」，今核二注原文，實乃義岐出，未可例同，且虡字，善注未明其義，五臣補注曰「虡，鍾架也」，是也。說文：虡，篆文虡。又《說文》：虡，鐘鼓之柎也，飾爲猛獸，以虡，象形。段注：象猛獸之狀，非𢍏，畀二字也。按，據《說文》及段注，知虡，當鐘鼓之架，飾猛獸於其架上。〈上林賦〉張揖注云：虡獸重百二十萬斤，以夾鐘旁。正同此義。又《鬻子》引文，有兩異，其一「擊磬」，五臣作「擊罄」，其二「揮鞀」，五臣作「揮鞞」。考古書「罄」、「磬」二字多互相假借。磬，《說文》：

器空中也，以缶，殸聲，殸，古文磬聲，詩曰缾之磬矣。據《說文》，磬即擊磬之聲也，故「磬」「罄」多假借。《說文》：磬，石樂也，從石，声象懸虡之形，殳所以擊之也，古者毋句氏作磬。依《說文》，則五臣注作「罄」字，多存古書假借例，亦可並參。《爾雅・釋器》擊鼓磬謂之蹇。是也。

今本尤本善注爲最早見存之單行善注本，惟所本實非善注原本，乃自六臣注本析出別行，既已經胡克家《考異》指陳之，言證鑿確，無庸待辨，然則，是否尤袤析六臣注本時，全依六臣注，別無它本？是又不然也。蓋今存尤本善注有所增刪，與諸六臣合併本異者頗多，或有尤據它書增入，或有尤校改增之，皆可就六臣注本，一一比勘其異同，校定其損益正誤。惟其中尚有尤本所增，不見於六臣注本，而獨見於五臣單注之本者。此可證尤本刊刻當時，尚參之五臣注本，五臣既行於唐宋，尤刻析出六臣注本，或偶失校查，乃混五臣注文於善注，如下一例：

任彥升〈百辟勸進今上牋〉「高蹈海隅，匹夫之小節」。(40／35a)

尤本善注：

《莊子》曰：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户之農，石户之農以舜之德爲未至，於是夫負妻戴攜子以入于海，終身不反。

案：贛州本無「夫」字「戴」字，叢刊本作「石戶之農夫」，有「夫」字，然，「於是夫」句下，亦無「夫」字「戴」字。胡克家《考異》謂「袁本茶陵本無夫字戴字」，與所見合。惜不明何以尤本有此？茲檢陳八郎本作「良曰：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農夫，石戶農夫負妻戴子以入海，終身不反。」尤本或參此注。增「戴」字於「攜」字下，復衍「夫」字，遂與它本不同矣。

尤本既爲自合併出本別出有修改者，其校改之際，偶有增添善注文，所據或緣於五臣引文。

如下引例：

〈石闕銘〉注：「書曰：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」。(56／10a)

案：各本俱無此十三字。今據贛州本五臣注、陳八郎本五臣注俱有「書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也」十一字。疑尤袤據此而混入善注也。

六、尤　本

所謂尤本即南宋高宗淳熙八年貴陽倉使尤袤所刻善注單行本。據尤袤題序云：

> 貴池在蕭梁時寔爲昭明太子封邑，血食千載，威靈赫然，水旱疾疫，無禱不應。廟有文選閣，宏麗壯偉，而獨無是書之板，蓋缺典也。往歲邦人嘗欲募眾力爲之，不成。今是書流傳於世者，皆是五臣注本。五臣特訓釋旨意，多不原用事所出。獨李善淹貫該洽，號爲精詳。雖四明、贛上各嘗刊勒，往往裁節語句，可恨。袤因以俸餘鋟木，會池陽袁史君助其費，郡文學周之綱督其役，踰年乃克成。既摹本藏之閣上，以其板寘之學宮，以慰邦人，所以尊事昭明之意云。

據此題記，可得而聞者，有四事：

其一：據尤說，南宋江東一地盛行五臣注，不知所云尚包括北宋否，若然，則終南宋之世，皆盛行五臣注。可知善注《文選》實未必如所云皆盛於五臣注者。善注之盛，至少當在南宋以後也。

其二：尤所云四明贛上，皆裁節語句，殆即合併六臣注本之通例也。然則尤既見之，則四明贛上所刊必爲早出，四明即明州本，贛上即贛州本，以此可證今傳明州本，贛州本爲南宋初年之本。

其三：尤未云其所據何本而刻，似其所本非有單行善注本，蓋從六臣本剔出善注別行者。且尤既云：今是書流傳於世者，皆是五臣注本。可知彼時確無善注單行之本。然則今據故宮博物院藏北宋本《文選》殘卷，當爲天聖明道年間刊刻，即北宋之國子監本，則北宋已有善注單行本可知之矣！（案：張月雲，頁 54～62）似尤刻未見之也。

其四：尤既言今世所傳皆五臣注本。可證迄南宋爲止，五臣注單行尚得見之。持此以較彭元瑞《知聖道齋讀書跋》卷二謂嘗見北宋監本書首之節文云：「五臣注《文選》傳行已久，窃見李善《文選》，援引賅贍，典故分明。若許雕印，必大段流市。」亦以爲五臣注《文選》傳行已久，則終唐宋之世。《文選》確以五臣注盛行。

惟尤本雖刻之，然歷代沿傳，亦非原貌，至清人胡克家謂：「往歲顧千里、彭甘亭見語以吳下有得尤槧者，因即屬兩君，遴手影摹校刊行世，踰年工成，雕造精緻，勘對嚴審，雖尤氏眞本，殆不是焉。」據此知胡氏嘗重刻尤本，惟自胡刻之後，善注單行多傳此本，是以眞正尤本及不見於世。是以世人多